

漫不經心

李憶蒼著



漫不經心

李憶君著

目錄

序	1	過年·舞獅	39
小店老板	3	高陽	41
回家	4	讀書學好	43
看電影	5	勇氣	45
路	7	得罪人	47
星馬華人	9	機緣巧合	49
妹妹	11	百思不得其解	51
沙灘上的陽光	13	男人	53
看電視	15	丟人現眼	54
物質慾望	17	也許是偏見	55
不見得人的作者	19	從愛情看代價	57
脫牙記	21	衣服	59
十月	23	穿衣服	61
愛情為題	25	幽默	62
風采	27	宣傳	63
還是風采	29	婦女雜誌說的	65
此恨不關風與月	31	半夜電話	66
真正作家文人	33	中年男人	67
應該研究自己	34	糟場	68
流過的日子	35	說女人	69
婚後的女人天地	37	風流	70

淚流成河	71	張恨水	119
望盡天涯路	72	過了廿五	121
放唱片的人	73	讀者	123
表妹	75	廣告	125
註定的快樂	77	信	127
醉	79	讀雅波原諒	129
罪不可恕的靈	81	講衰人	131
水晶裝飾	83	恐怖連綿	133
這個世界	85	成語	135
工作與興趣	87	吹牛八卦	137
由陳若曦談起	89	窩	139
品味·人格有志	91	弟弟	141
先把書唸好	93	老公的朋友之妻	143
舊雜誌	95	我媽說的	145
最動人心弦的女人	97	陶醉	147
悟	99	那個女人	149
字辭辨正	101	最初的文藝	151
在海邊	103	靜靜的下午	153
要罵請便	105	蕭紅	155
心與意	107	影子問題	157
樣樣第一	109	女人四十	159
昏眩	111	拼居	161
也似	112	偽裝	163
女明星內涵	113	過渡時期	164
女人	115	生不如死	165
水晶	117	填格子	167

序

李憶華

李憶華準備將她在華商報「天窗」版寫的「漫不經心」專欄文章印成單行本，一口指定要我寫序，叫我沒有考慮的餘地，看來，我是非寫不可了。

她所以指定要我寫序是有原因的，因為我編「天窗」，她在「天窗」寫專欄，如今她要出書，第一個寫序的人選自然是我了！

認識李憶華大約有十二三年左右時間了，當初我在教與學月刊任助編，她時常寫稿來，那時她只是個十幾歲的小女孩，第一次讀她的稿，就感到有一股清新的氣息，覺得這小女孩將來必能在馬華文壇「揚眉吐氣」，果然，事隔數年，她已成了大馬名女作家了。她在新加坡工作的那一段時間，曾寫了不少長篇小說，在新加坡的南洋商報小說版連載，頗受該版編輯謝克先生之激賞。

後來，她在「新潮」及其他報刊寫專欄，成為馬華知名的專欄女作家，可以媲美香港的亦舒小姐（咱們實在沒有必要長他人之志氣，滅自己之威風，假如李憶華是住在香港，誰敢說她不能與亦舒相提並論？）她在「新潮」寫的「十個男人」，男人讀了大叫不妙，蓋男人

的心都給她摸透了，坦然公諸於世，叫男人「原形必露」，男人豈能拍案叫妙？幸好婆老頭不在「十個男人」的名單之內，實在是「不妙」中之妙也！

她在「天窗」寫的專欄「漫不經心」，其實寫來都是認認真真的，一點也不敷衍，更不馬虎，篇篇都是言之有物，而且四味無窮。如果她真的以「漫不經心」的姿態來寫，而竟能寫出如此美好的文字，那實在是神來之筆了！

十幾年不見，前年李憶君陪着她的男朋友來訪，一見之下，驚嘆不已，當年的黃毛丫頭，如今却是亭亭玉立的大姑娘，你說，婆老頭能不認老乎？

八三年九月十六日

凌晨二時

小店老板

很久沒有到烏節區了，那天去買點手信，準備帶回鄉去沒人，經過小店，進去想買點生菜，最好就是能找到爽口的青蔥蘋果。

小店還是那樣擠，一堆外國遊客擠在裡面買罐頭啤酒和香煙，另外還有四五人擠在一角挑選波士卡。專選牛車水那一帶的風景。咀裏直問：中國城的風景區都齊在這里了嗎？

那時是下午四點鐘，交豆沙燒餅，火腩夾心麵包和熱狗的小販剛到，店老板一面點數一面應着：全都在這裏了，喂，你們要不要嚐一下這裏的熱狗？新鮮的，還熱着的呢。我敢說並不比你們組家的差。他的樣子很從容，收錢找錢，那些活潑靈敏的左閃右閃，在買頭與買頭之間穿梭無阻。

我挑好了三隻青蘋果付錢。老板問：這一年多來，你跑了去那裏？沒買香煙，連煙也戒掉了？我直瞪眼，沒想到他還記得我，記得我曾在晚上九點鐘回家時經過他的店順便進去買包 DUN HILL 和水果，我忙說是搬了，搬到很遠很遠去。

他點頭說好好好，找了錢給我，又回頭去招呼客人。我走出店，才發現袋裏多了一隻蘋果，而且還是特別大的。我回頭，但見小店裏肩頭擠肩頭，老板被擠在裡面不見了。

回家

回家是最盡興的，做什麼都能放開胸懷，平時不大想吃，久了就沒有了吃興，好像覺得什麼都是不值得一吃。肚子餓，吃餅，一想到餅是甜的，馬上就倒胃。兩餐飯當一餐吃，還是覺得吃不知其味。有時一整天也沒吃東西，到了晚上餓得難受，就開罐頭湯來喝，再吃下兩塊梳打餅干後，就覺得肚脹，連腳步也難移了。尤其是天氣熱，更加沒有吃慾。唯有回家度假的那些日子最能吃。不但能吃，而且是盡吃，看到什麼東西都要吃。吃飽了，馬上就想睡覺，十足像隻豬一樣。連想想也日漸趨向遲鈍。平時呆在外面，想的東西多，心裏煩。常常公司的宴會，朋友請吃飯，山珍海味擺在眼前也不想去動。在我來說，肚子餓不是喜事，心情不好才是痛苦。我有些朋友，心煩時，就大吃特吃，有一個更妙，心一煩就獨自上酒樓暴吃暴飲。然後摸着漲起來的肚皮，回家去睡大覺。據說一覺醒來，什麼都煙消雲散了，我在大表佩服之餘也想依樣畫葫蘆，可是始終沒成功。所以，連吃也得等到回家，在思想日漸趨遲鈍，過着豬一樣的日子時才能盡興大吃。我更惶恐的，在這光陰似箭，日月如梭的日子里，青春有限，歲月淒涼，我的快樂早已花個精光……什麼都是一鞭駝功夫。

看電影

以前看電影，一個星期最少最少也看兩場。有時甚至一天趕兩場，也毫無厭倦感。回到了家裏以後，同屋的人問：「我們去看電影，妳要不要去？」我也敢再穿回鞋跟着他們走。對於看電影，我有精力過剩的現象。朋友和我分析。說這並不是精力問題，而是癡頭在作怪。

這半年來，電影是漸漸的少看了，教父第一集是我喜愛的電影之一。上回重映時，我本打算去看，結果一天推一天，直到最後那一天，早上打開報紙，知道再不看便無望了，結果還是沒有去看。過後並沒有可惜，只有一種疲倦感。最近上映着的「慘痛的戰爭」，到今天為止，再加上早場和半夜場，不下一個月，我還沒有去看，其實天天早上翻開報紙，看到廣告說是第幾天了。就一直對自己說，明天去看，一定去，結果拖到今天。

在那一段日子裏，在片子還未上映之前，就一直聽到他說宋家三姐妹怎樣怎樣，說得我沒有一次不動心、不為「幻中」她們的風韻而傾倒。可是又怎樣呢？要是他知道我到了今天還在一拖再拖的話，不知有何感想？

其實我並不忙，只是懶。沒精打采，都是自己造成的。現在我最喜歡的就是捧一本書，躺在床

上看，看倦了就睡一覺，醒來後，抽一根煙，然後在書桌上坐下來，寫一篇稿，電影看不看也無所謂。若無其事，日子就過去了。



路

走一條路很難。雖然說腳是你的，愛怎麼走就怎麼走，其實並不是這樣的。

多少年來，我一直往着一條路上走，儘管看不到盡頭，也得一直往下走。有時是有意有時是出於無心，但終歸還是在這麼的一條生活的道路上。

母親對我的教導是：不能行差踏錯，即使是錯了一步，也難再回頭。故此，我小心又小心。多年過去，我臉積了風霜，只能表示，我曾生活過。雖稍欠吸引力，却也並不怎樣的惆悵遺憾（我深知在莊嚴之下永保着青春，也沒意思）。

有人對我說，自己去走一條路，不易。稍一不留神，便自毀前途。但我的人生經驗並沒有告訴我這些哲理。我所要求的是能獨自走完那一條路。我是有慾望的，誰也明白「人到無求品自高」的道理，但品高又是怎麼回事？不為五斗米折腰是品高嗎？以憤世嫉俗來表示與衆不同，有什麼樂趣？我現在關心，就算為一斗米而折腰又有何不可？就如我愛一個人，只要他能使我快樂，其他的又何必計較？

我臉上有風霜，只悟出了：做人如做夢，要短要長，不能自己。幸福又是什麼？走一條路，未

到盡頭，還有什麼選擇？



星馬華人

星馬華人沒有興趣於看電影，聽流行歌曲，更有興趣於看明星和看歌星。對他們更是崇拜到五體投地。於是，凡是星那是屬於超凡的，為了一睹他們偶像的豐采（如能擺一下手或扯到一根毛髮，更是死而無憾），什麼恐怖事情都做得出來。最常見的是：衝破機場玻璃門撞個頭破血流，扯破衣裳，跌個四腳朝天等等的。從外表看起來，這些都是熱情，其實是醜態百出。我雖沒親眼見過這種驚心動魄的場面，却經常在新聞報導時看到這種鏡頭。心裏的感覺是慘不忍睹，常嘆犯不着，為他們不值。演三流電影的第九流女明星也照樣被重重包圍。就不能怪那位來自台灣的女明星擺了一大把鈔票回去以後為文這樣寫道：「星馬一帶的華人受教育不多，文化水準低，根本沒有欣賞力。嘿，看啦，你們滿腔的熱情所換回來的是些什麼呢？這些都不是活該？花了錢不得已，還被人說風涼話，試問值得不值得？所以奉勸星馬的熱情影迷們，做人要爭氣點，在運用熱情之時，也要靜下來三思。「貼錢買難受」事小，被不入流的女星也大言不慚的隨便亂道：星馬一帶的華人什麼什麼的，實在是事大。有大把閒錢，也別輕易拿到歌廳夜總會去聽三流的歌唱。要花錢聽歌，何不選一流水準的，放眼看現在來登台所謂「星」的是些什麼貨色吧，沒有一半也有四十巴仙所謂一

歌星」的，不外只是拍過一部電影或是一部電視連續劇的，根本就是離唱歌一萬八千里。當記者訪問他們的唱歌經驗時，竟胆敢說：「我根本不會唱歌，只是近兩個月才學的。」所以，你們還能夠指望他們能唱出些什麼來呢？錢是不是花得冤枉？

那位台灣女明星的文章一登出，有好些人大動肝火。其實，「星馬華人」要負一半以上的責任，誰叫你們在她的面前「熱情如火」，當她總會有意無意的重重包圍，形成她的優越感。受辱也是活該。但話得說回來。有水準的星馬華人不屑去看三流女明星是事實，所以，她大小姐所見的只是小小部份的「沒欣賞力的星馬華人」而已。

妹妹

我有三個妹妹，一直疼惜她們到入心入肺。大妹只比我小兩年，是一起長大的玩伴，很難分得出「妹妹」的成份。因為年齡的關係。我懂得的事情，她一樣懂得，往往還眼光比我獨到，所以我一直很少擺出個大姐姐的面孔。對她，我好像是一個老友，花了生命中的一部份時間所經營出來的一段情誼。很多事情都是稱得起考驗的，因為大家心知肚明。

二妹比我小七年，三妹八年。有了這一段年齡的距離，在心理上自然大有不同。對於她們，妹妹就是妹妹，要教要養的，她們學好學壞與我大有關係。做什麼事情失敗了，我得支持，應兼心靈治療。觀她們的前途比自己的還要重要。撒個謊，發一場脾氣也是理所當然。悶悶不樂，有心事，又不肯開口說出來，於是得動手去搗，一直要搗出來為止，然後想辦法解決。她們是明白我的，我也了解她們。脾氣誰沒有，心情不好，自然不會和顏悅色，這個道理應該要明白，互相容忍最重要。觀如姐妹啊，何況還是血濃於水，沒有什麼事情是不能容忍諒解的。

看她們的行為不順眼時，可以理由堂堂的說：「我是為妳好，不許妳這樣做！」當然，也的確確是為她們好。觀如姐妹啊，不為她好為誰好？

三個妹妹，始終是我最適宜的人物。是可以疼惜到入心入肺的，十幾二十年沒有一點浪費過。



沙灘上的陽光

丁加奴是我喜歡的地方之一。喜歡它的山，喜歡它的水。尤其是海灘，更是美麗動人。一整排的松樹，襯着陽光，爐火似的光輝燦爛，那種燦爛足以令人陶醉到目眩神迷！細沙是白色的，近看又帶着微微的黃。遠眺酒店到沙灘去隨便走一回，竟然讓我們看到羊群，幾乎是全黑的。在陽光下，在葉隙間留連又徘徊，十足的一副鄉村風光畫。遙處的海，波光閃閃。我現在住在島上，對海已經沒有了遐思，其實是早已過了那種年齡。現在只迷沙灘上的陽光。中午抽空到海邊跑一趟，晒得發燙的砂在腳底下都已轉變成金子。那時所想到的就是：「黃金歲月」的那一句話——畢竟也是一大段的日子過去了。一個個奇異的遭遇，有夢不完人生的感覺。

雖然說是毫不燦爛的半生，畢竟我也走過了許多的地方，經年在外，一年年，大城小鎮的過了一個又一個。最令我陶醉神往的始終還是處處陽光。丁加奴的海灘，陽光充足，令我快樂。

一聲嘆息，回首了又回首，為得也只是捨不得那一大片能化砂粒為金子的陽光！問身邊的人說：何時再來？却不等他回答，已自己先得到了答案。舊地重遊是領受了。遊山玩水要趁假期，等到了假期時，又貪着另一個未到過的地方。最沮喪的還是我始終不是一個富人，一年裏的三百六十

五天，早已急不及待的賣了給那個給我鑲花的人——老板。

然而，做人不能太貪心。眼前的陽光，一樣令我陶醉又快樂。



看電視

晚上看電視，常有一種落寞感。

其實，我並不大愛看電視。有時開了電視，却把聲音關掉。在默默中寫稿看書。偶爾回過頭去望望電視，會有一種沒結局的感觉。有時是看到字幕，一行又一行的在映着，也不知道剛開始或是已經劇終。忽然跳出一個廣告來，才知道原來已經完場了。

有一次，偶爾回過頭去望一望電視，見到一個很美麗的女人。一臉幽怨的神情，欲言又止；眼睛裏沾着淚，她把睫毛一閃動，淚就滴了下來。我不由看得楞了。又是一個不知前因後果，沒結局的故事。但奇怪我並不因此而惋惜之情。這樣也好，世上有許多事情，並不一定要知道個透透徹徹方為圓滿的。有着那麼一點點的缺，帶點朦朧曖昧的味兒，豈不是更好！

看電視我並不容易入迷。在衆多的連續劇中，也只有「雙色龍」能使我看了一集又追一集。現在是早已映完多時了，我也不必再追了。現在在播映中的「網中人」我也看，但不追，是抱着看與不看都無所謂的態度。看電視我還是比較喜歡看週末晚的午夜場。因為是一次映完，有一氣呵成的緊湊。當然，並不會那樣幸運，每週末都會有好片。其實也無所謂，好看就看，不好看就早點上

床睡覺，倒也不虧不損。在新加坡看電視有一個好處，就是可以隨意的調轉頻道。新加坡的不好看，可以等著大馬的（大馬的午夜場播映時間比新加坡為遲）。有時也真會等到好片的。



物質慾望

這一年來，莫明其妙的迷上古董，却一直買不起一件真正上水準的。經常往古董店里跑，對着那些什麼密呀登呀的看了又看，每看一回，就嘆一口氣，痛苦得不得了。有一回，為了一隻自動變色半透明體的鈎窠花瓶而失眠整夜。到了天呈魚肚白時，才朦朧朦朧的睡去，但沒一下，却給一個好夢而驚醒，我竟然夢見自己拿了一大疊的鈔票去把那隻花瓶給買回來了，一時興奮過度，人就醒了。

我一向沒有什麼物質慾望，對於錢，當然，那是愛的，但不怎麼肯費盡心思於找錢。認為做人，够吃够穿就好了。所以也不買什麼彩票之類的。這倒不是矯情，看錢不入眼，視富貴如浮云，而是不相信自己會中獎。朋友說，萬一中了呢？那更不用奢望了，人海茫茫，芸芸衆生，能有幾個萬一的機會輪到我？這個萬一不試也罷。眼前的生活，還够吃够穿嘛，省一點，一年也總可以存下點錢來買張來回機票出國去旅行一次，在某個程度上滿足自己。一路來，倒也風平浪靜，偏偏這一年來却染上了「不良的惡習」，也學人家充風雅，騎上了古董這一門嚇人的大題目來，却給自己帶來了無數的痛苦。終日為那些寶貝如痴如醉，以致吃不好，睡不穩，漸漸的也很心灰意冷起來，為錢

。為那些該死的物質慾望。於是也去學人家買起福利彩票，希望有朝一日中了獎，以償心願。那知一連幾個月，連風都沒有一陣。做了這種事，難免會有臉紅的一天，反省起來，非常的痛心。

現在雖仍在迷古董，也一直在看了又看，但已完全沒有了佔有慾（明知佔也佔不到的，還想什麼）。



見不得人的作者

很多人寫作，喜歡同時用很多個不同的筆名。尤其是那些「出了名」的。外國的不太清楚，本地的一向如此。我眼見過的就已經有一大堆。理由很多，但這些理由在我看來，根本不是理由。出了「名」，對自己的名珍惜，這是應該。但不能忍受那些所謂大牌的人，化其他筆名來寫「不三不四」的文章。既然知道寫這一類「不三不四」文章會影響自己的聲譽的話，就別寫，如果是寫了，就不應該怕給人知道。偷偷摸摸的寫，就算能騙得過讀者，午夜夢迴時，也要慚對自己。

一向認為，如果是自己寫的東西，就算再粗劣膚淺，也應該有勇氣面對它。我最近在一份娛樂性質的雜誌上寫一個專欄，欄名叫著單身女郎。寫的是身邊耳目所聞的事情，文章還沒有出來，就有人好意相勸，要我換個筆名來寫。意思是怕我寫這一類文章會把原來的「好名聲」給寫壞了。我口上是謝了他的好意，心裏却很不以為然。理由還是一樣：文章是我寫的，再差勁也得承認這個事實。我向來都沒有優越感（不以為自己寫得比別人好），也沒有自卑感（也不認為我寫得最差）。我寫作，只以我本身對事、對物的感覺與臭覺來寫。最重要的是忠於自己。其他方面並無甚大問題。所以，作品寫出來，優優劣劣都是自己的東西。寫得好是自己的進步，寫得不好，也只好承認自

己的慧根不足。我始終認為，寫作只要是盡心盡力，以認真的態度去寫，就已算是盡了最大的責任了。既然是盡了心去寫，那裏還有什麼「不三不四」的理由？如果你要寫黃色的東西，就得有勇氣去承認自己是個黃色作者或作家。怕見不得人，就最好別寫。就算換上一百幾十個筆名也沒有用，那些見不得人的東西的確是你寫的，事實終歸還是事實。



脫牙記

有一句話說：「三代之下，無不好名者。」

沒有錯，但世上沒有不勞而獲的東西。如果只爲個虛名，我不幹。要嘛，就來個名利雙收；我的看法是，反正都是要付代價，幹嗎不兩樣都要？如果兩樣中，只能選其一，那麼我選利。因爲利是可以享用得到的，名是虛有的，既換不到也抓不牢，試問要來幹什麼？沒有利，自然沒有錢，沒有錢吃飯，就必會活活餓死，等死了以後才名滿天下又如何？與我無關呀！

話說回來，某天被邀請去出席一個「文人大聚會」，在座上至大牌下至新秀以及無名小卒。冷眼旁觀一番，果然是「三代之下，無不好名者」。無利可圖，虛名同樣是要的。在座上某君說，好過兩樣都沒有。無利可圖，不能成「財」，也要撈個虛名，好讓人家知道我某某人也是個「才子」或「才女」，總好過默默無聞終其一生。

至於要怎樣才算得上是「才子」、「才女」，自然不是個問題。什麼有料無料，讀者的眼睛都是雪亮的說法都是NONSENSE。沾沾自喜，根本就是沒有之餘的道理。才子才女可自封，寫一首詩可成才子，寫一篇散文照樣可成才女。寫一篇評論更加不得了。才子才女一向喜歡互打交道，爲

的只是一頂高帽子，吹來拂去的，飄飄欲仙。好的時候，可以一條褲子兩個人輪流穿。翻臉無情時，嘿，有的你好看。白紙黑字，公然罵街，狠毒自然不在話下，毀謗更是有加。却不知道如此一來，反被一向冷眼旁觀的人笑脫了大牙！

坐冷板凳，是不甘寂寞，沒有人來奉承。缺了頂高帽子，自然心不爽，但值得深思。沒料還跑出去暴露自己的貧乏，公然以個瘦婦相去罵街，受損傷的始終是自己。丟人現眼！

（註：此篇東西是「冷眼旁觀」的觀後感。如果你非此流，別自貶棄往身上塗。）

十月

很快，又是十月了。

窗外的草地上鋪着些黃色的落葉，却不是因為十月葉子都老了，落了下來。花是已經開過，也謝了。但很快的舊又長在枝頭上，新的葉子也長大了，很大很大片的在風裏轉來轉去……

我天天站在窗前看外面的風景，花與樹葉也是風景之一。所以，枝上的哪一朵花謝了落了，那一個新蕾開成花朵，我那一清二楚。卜之琳寫過這樣的一首詩：

「你在橋上看風景，

在樓上看風景的人看你，

明月裝飾了你的窗子，

你却裝飾了別人的夢。」

那首詩我在好多好多年前讀過，就只那麼的一次，就一直沒忘記過。這裏沒有橋，海倒是一大片，無邊無涯。在樓上看風景的人時常看見我，打個招呼，不外是：今天的天氣，哈哈。明月不常有，當它來到我窗前，撒一大片銀色的光在我的房裏時，我會特別快樂。至於我裝不裝飾別人的夢

，我可從來不知道。到了今天，我仍是一個孤獨的人，自己渡着日子。但一切無所謂，孤獨是一種經驗，可以教人日漸成熟的。一天廿四小時裏，我有自己的工作，自己的娛樂，自己的生活方式。所以也沒什麼不好和難過的，心頭也不清冷。真的，我沒憂鬱的理由。工作，老板是熟悉的，娛樂，朋友也是熟悉的，日子也是熟悉的日子，一切心如吐明——十月了，葉子在窗外翻來翻去，其實，葉子才不會十月不十月。



愛情爲題

戀愛，很羅曼蒂克的一種遊戲。浸在其間，整個世界只剩下兩個人。溫馨又甜蜜。朝風白日，竟也能够憧憬悽悽的那是夢。對你「拈花微笑」，儘管不實際，但都是浪漫。愛情真的是很羅曼蒂克的一種遊戲？當然，間中也有風風雨雨、翻臉無情、棄舊日恩情而不顧，但那沒關係，匆匆幾十年人生，人活着，什麼事情都不是過白的。要生要死都有其原因和理由。要生，是活得開心，要死，是心頭冷濟。理由堂堂，局外人，最好少多嘴。

當然，我戀愛過，不止一次，所以我知道這裏面的一切道理。但可以肯定的說：世界上最愚蠢，最幼稚的事情都是由戀愛中的人所做出來的。青紅皂白不分，有原諒的理由，愛恨難分也值得體諒。但請放心，做夢歸做夢，人生是夢不完的。小題大作是庸人自擾。大笑一場，我說：一個人生活真寂寞。忽然覺得感情都是浪費掉了。於是，回家去寫一篇小說，愛情始終是一個最美最偉大的題材。如果我不是這麼糟的話，可能就用這個題目，早已寫到發財了。可惜呀可惜，到了今天才想到，時日已不多，我老了。天天談情說愛，覺得不太好意思。愛情確實是一個大題目，但現在連恨都培養不出意癢來，還寫什麼？

！月圓花好。我老媽子說，待我選個吉日，嫁人去。我一拍大腿：好呀！嫁人去，培養好子孫，再回來以愛情為題，寫它一百幾十部的風花雪月。可能真的有希望發財兼名滿天下也說不定呢。



近年來到新加坡訪問，並作專題演講的台灣女作家頗衆（奇怪，總是女的）。先後到達作過演講的計有：於梨華，三毛，趙淑俠，郭良惠等。作家的專題演講，不用說自然是本身的寫作經驗及成功之道。現身說法，當然是吸引了不少慕名而至的觀眾和聽衆（觀與聽是有分別的，所謂觀者是來看個究竟的，不一定是來聽演講者在講些什麼大題目。他的目的地只是要看看那個作家的容貌長得如何。口才如何，而對着群眾時的措詞是否得體，人如不如其文等等）。盡管來了這麼多大牌紅作家，我却一次也沒有去，倒不是沒機會，沒時間，而是生平最怕的就是靜坐着來聽人通通麥克風講話。遇到有幽默感的演講者還能忍受。但偏偏我運氣不佳，每次都是遇到冗長瑣碎的，就算頗有幽默感也是低級趣味的，不但笑不出，反而生厭。真的乏味之極，以後就怕了。所以不管來了什麼大人物，所有的專題演講，我一概不去。我一直堅持己見：作家的責任就是寫書。所以我情願在自己的房間里躺着或坐着或圍起腳來看完她的所有著作而不願擠進禮堂里聽現身說法，聽她的風采。我又是一個很固執的人，看書可以一見傾心，甚至拍案叫絕，看人就總沒有此激情。不論老少，男的，女的，大人物或小人物，總是覺得淡而無味。尤其是不能忍受戰戰兢兢的語氣，沒文法的措詞。

郭良惠演講的那晚，我剛好也在附近也沒去一睹她的風姿，而跑了去看鑽石展覽。但他，我是個俗人，吃不消那樣專門的大題目。過後，去聽了回來的朋友跟我說：「講得不好，東一句西一句的，沒有中心。」我笑，又一次慶幸沒有去而選擇了去看鑽石，鑽石亮光光的，至少並不乏味。

其實，管他是作家風采還是明星風采。作家的責任是寫書，如果你喜歡某位作家的書，可以找他所有的著作來看；明星是演戲的，欣賞她或他的演技，可以逢片便買票去看，不必「現身說法」也能歡欣莫名，這都是真的。

還是風采

上回寫女作家的風采，意猶未盡，所以這一篇還是女作家風采。

上幾次的於梨華，三毛，趙淑俠，郭良惠等到新加坡訪問觀光，順道在什麼館，什麼堂作專題演講時，於是又吸引了一個個嘩啦嘩啦的跑了去。回來後又一場嘩啦嘩啦的什麼什麼：「於梨華不好不好，說話吱吱喳喳的，宣賓奪主（奇怪，你邀請人家來專題演講，她不是主，難道你是主）。說話時又老咬着嘴唇，難看死了！三毛老老的（老天，三毛是什麼年紀？原來女人上了三十歲就是「老老」的了），每說五分鐘話就得哭兩分鐘。如果真的是那樣傷心的話，幹嗎不躲在家里哭個天昏地暗，還要跑出來避場吃風？明明是坐着的姿勢，却又把頭放在手臂上作個無精打采狀，像是要睡覺。文章倒是寫的真摯，但人卻很假，裝腔作勢的……。」

雖然我悟出了一個道理，原來面對群眾是一件那麼可怕的事情。觀衆的要求總是非常刻薄的，假使口舌再好，經驗再豐富，也還是糟糕的。檢討你的容貌，批評你的一舉手一投足，於是簡直是一無是處。三毛的文章我是相當喜歡的，雖嫌誇張點，但還是十分清新可愛。尤其是喜歡她對人的愛心。但却在短短的時間內，由喜歡變成了惡心。惡心地那個怨賭相，惡心地那一頓又一頓的照片

，總覺得太過了，於是所有的好形象都沒有了。其實自己也是很難然神傷的。怨她亮相太多，變成了暴光。又怨她沒有先見之明，不知自己的姿勢和風度都不好。坐又不好好的坐，偏要做個無精打采狀，把手臂和頭都放在桌子上（姿勢難看）。當家哭了一場又一場，成個怨婦相（風度不好）。朋友曰：既然是那麼的傷心，幹嗎不躲起來哭個天昏地暗，還跑出來亮什麼相？博誰同情呢？此話雖是冷酷無情，却並不是無道理。做人何必要人來同情？犯不着當家哭了一場又一場，丟人而已。

三毛真的是錯了，大錯特錯，錯在拖擺出個怨婦相跑出來到處亂曬。還有那一大堆的訪問，張三李四寫的，又爛又蓋。更有阿驢寫的「三毛觀後感」，阿狗寫的「三毛印象記」，慘不忍睹，雖然每一篇都是捧場文字，都說三毛好好好，但好得來，三毛已爛了又蓋，教人失望！

此恨不關風與月

以前我的口頭禪是：做人真的是難（也的確是難，無論怎樣努力做人，也還是那個沒出息的樣子）。現在則是：做人就是這樣的難。一句話，輕描淡寫的就過去了，於是不管遇到什麼事，都把心一橫，不當一回事。反正也的確是這樣，當一回事，耿耿於懷也沒有用。難道當真的去死了不成？所以，算了算了。做人就是這樣的難。自我安慰時，還可以套句現成的俗語：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凡事沉住氣，山窮水盡疑無路，可能柳暗花明又一村也說不定呢，誰又知道，世事變化難測嘛。

又不是那種小小的年齡，偶而幼稚一回還可以，別人也只當你是有着那麼一點點的稚氣未脫，多了就一重一個不行了。成年人嘛，怎能如此無知？假天真，什麼都詐着不知不懂，也簡直是一種罪過加丟人！

挑三揀四，所以事事不如意。結果是把自己害慘，又累又狼狽。好好的回顧，細細的檢討，原來是「此恨不關風與月」，心境而已。以一套自己的人生哲學做人，却也無可奈何，因為未必做得到。儘管現在已看淡看化，凡事不當一回事。價值觀念也漸變粗變劣，看似已不勞心。找個藉口，不外是做人而已，數十年的人生一轉就過了。還何必諸多掩飾呢？有人說我太現實，我這是什麼年紀了，難

道還要再裝天真，風呀雪呀，花花草草嗎？情是有的，但必要時得作取捨。畢竟是今日不同昔日。如果還是十七八歲倒無所謂。到了現在還同時和一兩個不相干的人去看電影啊，泡咖啡座啊什麼什麼的，是萬萬不行了，我真的是沒此閒情，勉強起來也是裝腔作勢，簡直是肉麻富有趣。吃飽了肚子，還是睡覺的好。要不然就乾脆把心一橫，在個適當的時候，選個適當的人，一切實實際際。

此恨不關風與月，做人而已。



真正作家文人

我不是個作家，也一直做不了文人。文人是怕窮困的。我怕。文人氣質清高，隨時都視富貴如浮雲。我不行，自然沒有辦法做文人了。

真正的作家，真正的文人（拿起筆來，隨便寫幾句的那些算什麼作家文人？寫過一兩篇小說散文就自以為是什麼青年作家，女作家的，令人毛骨聳然而已）是醉廬的，是真正的有作為，文章有價的那種人。

我那是那種料子？所以，真的不是作家，也不是文人。這並不是壞情偽裝或是假謙虛。就算我能靠賣文養家活口，也不能成作家，這是千真萬確的事。拿起筆來，從來不敢講大道理，大理論，大題目也從來不寫。不是料子，也覺得無需要這麼辛苦。寫稿，大多數的時候是認為，與其楞楞坐着來看天花板，倒不如寫寫稿，就是這樣，一寫就一大段日子過去了。文章總是寫了不少，但卻沒有輝煌，沒有燦爛。一直嘵嘵不休也只是生活，是那過了一年又一年的生活。有時細細回顧，流光中盡是自己的心意，才發現原來這些年來，同甘共苦的始終是自己一個人——寫文章也是以「我」為中心，十分沒作為。幸好自己一直不是作家，也不是文人，不然那裏還有臉再寫下去？

應該研究自己

我始終認為，對於感情，局外人最好少開口。雖然說，當局者迷，旁觀者清，但其中的感受和心理狀態，別人什麼都說不上來。不錯，旁觀者清，別人也許會指一條「正路」讓你走，但你不一定做得到。所謂正路的，就是以最冷靜理智的態度據理而擇。就因為是個旁觀者，其中的苦澀都不是他自己的感受，說起來，自然輕鬆。告訴你這是合理的，那是不合理的，應該怎樣怎樣，什麼事情都將在情在理。其實，講大道理，誰不會？但不一定每個講的人都能做得到。我常常想，如果事情倒轉過來，是發生在他身上，是否他也能如講那麼輕鬆的據理處理呢？

有很多人，老愛批評別人，說某某和某某在一起，也不知道是貪他什麼好。不是說男的配不上女的，就是說女的配不上男的。研究別人的這些問題，奇怪的是，他們從來不會覺得自己多餘。感受是人家的，他們在一起，自然有他們自己的理由，你的看法又算得是什麼呢？幹嗎不省起來，留點時間來研究一下自己，這是什麼心理？

流過的日子

我手袋裏一直放着一本小記事簿，裏面記了些人名地址電話號碼，很多人都是每年更換一本新的，而我的那本四五年了，一直沒有想過要換。放在手袋裏，好像一年也沒翻它一次。就算有時要換手袋，也是把它掏出來，再丟進另一個手袋裏。記事簿被翻開的時候是要記下一個新的地址或電話號碼，事實上，通常記下了也就是記下，很少有再去翻看它。因為我目前來往着的都是些熟悉的人。要打個電話什麼的，也無需去看簿子。因為都是熟悉的號碼，熟到爛了。

有一個晚上，忽然要找一張賬單，明明記得是放在手袋裏的，却翻遍了也不見。索性坐在地方慢慢看手袋裏的每一樣東西。記事簿也一頁頁的翻開來看，所看到的全是很遙遠的名字。但每一個名字的人都讓我一一的想起來了。譬如A字母帶頭的安縣，B字的漢芳，C字的張國成。還有很多很多，都是朋友，都有過一段來往得甚密的日子，我們常在一起共同做着一件事，共同歡笑，共同憂愁……後來不知道是怎麼了，又漸漸的疏遠了起來，再後來又有了另外的一些人出現。慢慢的又變得復熟復熟起來。一切都彷彿是復理所當然的發展着……

人就是這樣的，一直經着這樣的一種不斷的過程。離開了一個地方，或換了一個生活圈子，見

面的機會少了，漸漸的就會由熟悉變為陌生，甚至失去聯絡，時日流過以後，好像並沒有留下些什麼溫情，所有的快樂都散了，而且還散得十分自然。有時想想，覺得驚駭然的，過後又漸漸的淡了，甚至完全忘了。

如非我翻這本記事簿，根本就是連一個名字也不會想起來的。現在寫起來，很是感慨，怎麼自己是個如此薄情的人呢——唉，沒辦法呀，現在來往着的仍舊是那幾個熟悉的人。總的，太多了，不勝負荷。我一直負着一種很簡單的生活，一種平易近人的日子，不然會覺得很累很累。例如講個笑話，也得重複說幾遍，怎能不累？



婚後女人的天地

阿嬌抱着她的兒子，讓他的雙腳踩在她的肚皮上。兒子跳呀跳的，她拼命的喊：「哎喲哎喲，你是不是想要你老娘的命？」又一面死抱着兒子不放。其實，要她的命的分明是她自己。

阿嬌的兒子八個月大，並不生得「白白胖胖」，却很壯，尤其是雙腿最有力。讓他躺着或坐着，他老要掙扎站起來，又想開步走路。其實他連站都站不穩定。我常笑他是個一步就想登天的傢伙，什麼都等不及。

阿嬌現在是一百巴仙的今不同昔。三句聽不開兒子，兒子已是她的全部。有時她會趁着兒子午覺的時候，抽空插個電話來聊兩句，每次都不會超過三分鐘。因為兒子醒了，她又匆匆丟下電話。其實她的話題永遠離不開兒子。她會不勝其煩的告訴妳說：「民民喜歡什麼，民民不喜歡什麼。民民怎麼笑，民民怎麼哭，民民開始長了一隻牙齒，民民昨天跌倒，額角上腫了一塊，又烏又青，她好心疼……什麼什麼的，聽之沒有一句不是民民。我聽着聽着，就笑了起來，倒不是因為民民，而是笑那個民民的母親，那樣優氣的，那麼外露的，還能不笑？想想婚前的她，最討厭的就是小孩子，連她的侄子侄女，她也從來動也懶得動他們一下。於是又笑了。」

難怪有人說，婚後女人的天地最小，偌大的一個世界裏，她所見到的只是她的老公和孩子。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是這些。會寫兩下文章的女人，在這種情形之下最糟糕，除非不寫，不然一下筆都是「我的外子」，「我的實實」。會有人批評過這類文章是「肚臍文學」。寫的人是帶着沾沾自喜的心情，只是難為了讀者，除了難忍她的瑣碎以外，也會吃驚，怎麼這女人的秀氣會蕩然不存到這種地步。阿謂是個例子。

事實上，每個做母親的人，都無不以自己的孩子為傲的。「媽媽不開你」是天經地義的事，有值得諒解的理由。如果有朝一日，本人也嫁人去，養下了孩子，也必定是對筆之時了。不然天天嘩嘩不休的寫：實實哭，實實笑，實實撒尿，實實拉屎。便什麼都完了。

做人最重要的是，要有自知之明。天下的女人都如此：孩子是自己的好，又太「博愛」了，她的快樂要與普天下的人同享，因此終日嘩嘩不休的都是她的孩子，但又不能怪她，因為她快樂嘛。把快樂分點給你，又有什麼不對？

過年，舞獅

從小到大，大節日中，最喜歡的就是過年，因為到處都是一片喜洋洋的歡樂氣氛。凡見到的面孔，都是笑意，人就會覺得特別的精神爽利。最主要的還是可以看到舞獅。舞獅是華人的傳統文化。我很老古董。一直喜歡舊的東西，舊的傳統風俗。過年是傳統之一。從用到吃，樣樣傳統。尤其是吃團年飯，親人團聚一堂，十分溫馨，新派的人主張不派紅包。我却最喜歡這一套，無他，貪它喜氣洋洋的氣氛。這封利是，說句吉利的話，無一處不展現出過年的歡樂氣氛。到了今天，我還是很在乎媽媽所派下來的那一封利是。雖是年年不變，是那句：步步高陞。聽起來却份外的溫柔感人。媽媽永遠是媽媽，一心一意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所以她年年都是祝我步步高陞。

華人的傳統文化，我最喜歡舞獅。一聽到鑼鼓喧天，精神就為之一振，十分的興奮。小時候看舞獅，是隨着人家滿街跑的。穿街過巷，跑了一村又一村。現存長大了，對於看舞獅依舊興緻勃勃。當然現在已不能隨人家穿街過巷了，但再聽到外面咚咚哈，咚咚哈，哈得那麼熱鬧迷人，還是忍不住要跑出去看一看。看完了一家不能盡興，於是又看第二家，看完了第二家還是意猶未足。妹妹

變，索性在門口掛個紅包，叫貓進來舞一舞吧。於是上上下下，皆大歡喜。
天增歲月，人增壽。還是過年好。



高陽

我友雅蒙先生是高陽的忠實讀者。他不祇一直看高陽的小說，還為文寫高陽。興趣熱烈，精神可嘉。一日回鄉渡假，見了雅蒙先生，談過了一輪高陽之後，他遞列了一張洋洋大觀的書單出來，托我在新加坡替他買。不用說，自然是高陽的作品了。但很可惜，我只買到「慈禧全傳」，其他都找不到。

替他找高陽的小說，自己當然也要買一批囉，就這樣我也看起高陽的小說來了。越看越有味道，簡直是上癮了。一本厚厚的「小白菜」，我兩個晚上就看完。雖然是寫得長篇大論的，但還是非常的迷人。尤其是寫楊乃武的家人為他奔走申冤，幾乎是每寫到一個人物，就連帶另一個故事。最少最少也寫它一萬幾千字，注意，我是說最少最少一萬幾千，多起來時是洋洋以萬言計的。說他顯顯，不全是，原來，寫長篇小說就是這樣的一回事。歷史小說應推高陽所寫得最生動。雅蒙說要有耐心才可以一本本的看下去，我說不必，「慈禧全傳」，一共八冊，看起來嗎，只覺得是一流的享受，不必先準備「耐心」功夫。但它不是武俠小說，因為水滸不同，武俠小說可以亂寫，歷史小說

不可以。但得加油加醬，不然會變成課本，枯燥又乏味，可是又不能加得誇張，要怎樣處理方為「恰到好處」呢？請看高陽。



讀書學好

以前讀書，實嚴肅的。文學方面的，有胆選俄國古典文學，有阻選「聊齋誌異」。文言文不到家，不能一目幾行的掃，非得一字一字的慢慢讀不能明白，於是一個個美好的假期都全花在狐仙和書生的天地裏。但沒有後悔，聊齋終於是弄懂得透透徹徹了。可以把一個個故事信口的播下來講給愛聽我講故事的二毛子朋友聽。聽者津津有味，還不時發出驚嘆之聲。不知道是誰娛樂了誰。但日子開心，故此一切無所謂。至於伊國古典文學是大塊頭文章，我讀得並不自在。其實真正能容忍它的人並非張三李四之人（我不是李四就是張三）所幸，和我最親密的女友也容忍了我。然而我沒學好，到了中途，忽然生厭了讀書。除了報章，只看雜誌，不用經大腦也能看得懂的那種。反正我讀好了書也一樣沒有用處。寫文章又不見得有什麼好處，作為更高一萬個談不上。充其量也只是個賣文的。酸里酸氣，倒不如去打扮一千幾百塊錢的勞力工。糟場心血是弄過，所以，一切努力作廢。

近來又開始盡量學好，好好的讀書，好好的做人。母親問：妳轉性了？我反問：妳不是一直希望妳女兒有朝一日成鳳嗎？變成鳳成器，當然得先把書讀好。這個世界，向來是沒有無端端抬舉你的人。

其實這些都是開玩笑的話。成龍成鳳哪有這麼簡單？我又不研究紅樓夢，更無心做學者。本經大儒的雜誌看完了，又看什麼？自然是打回原形了。文言文沒搞好不要緊，現在是白話文世界。學漢語拼音比學文言文實際。但中國歷史至少也要讀好。從黃帝開始，是遠了一點，就從孔子開始吧。厚臉的話，可以說讀書只為了要學好。



勇氣

愛一個人，如能為愛而愛，那是無比快樂的。但得有敢做敢為的勇氣，還要為此而付出代價。因為世上沒有不勞而獲的東西，快樂亦然。問題是，在嘗過了快樂，也能承受失去快樂的痛苦。如果存有過了快樂，失去後又不甘心，甚至懊悔終身，那就沒有必要貪圖今日的快樂了。我自己是一個想得很多，做得很少的人，因為太重視得失，又要平衡，故此在感情上，一直沒有多大的真正狂喜。

有個尋找個人快樂的女人，為了另一道燦爛的彩虹，而放棄了她原有的幸福家庭，離開了丈夫孩子。其實那個丈夫是可以白頭偕老的。人大多數是這樣的，在很飄泊的日子裏，老渴望着有一種平靜的生活。當平靜久了，又想着另一種能發光的燦爛日子。十年的婚姻生活，先是冷了，熱情亦已冷。她便開始期望着另一道光出現。於是當她有這個機會時，就放棄了那十章九轉却平靜的泛不起一絲漣漪的家庭。本來，魚與熊掌就是不能兼得。其實真正的理由並不在此，而是她不相信：一世人，幸福只有一次。

對於這個女人的選擇與勇氣，我是十分佩服的。她能為今日的快樂，而敢於用明白的感情來作

專注。誰都明白，沒有人能夠肯定感情是永恆不變的。人會互相喜悅，也會互相厭倦。當有一天，感情用盡了，肯定是一場空。當初她一手拋棄掉的東西，肯定永遠也不會再失而復得。所以，我才佩服這個女人的勇氣。



得罪人

近來寫東西，因為沒有注意下筆的輕重，沒有在下筆之前好好的再三研究，怎樣才能不在無意之中得罪人，怎樣才能令人看了之後也心裏爽，皆大喜歡之類的問題，竟然得罪了人，自己還懵然不知——因為一向「孤陋寡聞」，又「孤芳自賞」。自然不曉得外間的風吹草動了。

於是有好心之人看在眼里裏，忍不住據情相告，還順便列出幾處得罪人的地方，又好意相勸，叫我千萬別動肝火。曰：人人都有一張嘴，萬事以沉住氣為貴。

我一聽，笑了半天。叫他放下一千萬個心。因為本人一向腦筋清醒。如果為這種區區芝麻小事而大動肝火，老早已不在人間了，那還會有今天這條命來得罪人？更不會因此面中計打起筆戰來。有人以為藉打筆戰可以達到揚名的目的地，也可以表示一下自己是個有料之人。因為大凡打筆戰都得引經據典的，沒料自然沒辦法引經據典了。但我一直認為打筆戰，就算理由再充足，也是無聊。有時間，不如做點有用的事情，說不定也能做出點成績來。如果真的沒別的事可做，睡一覺好了。至少睡醒後，可以精神爽利。

輕易動肝火是最笨的，不是嗎？這個世界，人向來都是唯恐天下不亂的。略為煽風失火，你就

跳起來，或個滾翻相，於是醜態百出。只是爲了那些唯恐天下不亂的人——這種小丑，倒不如讓給
你去，我來看熱鬧。



機緣巧合

愛情這回事，其實只是機緣巧合。在個適當的時候，那個人出現，又在無其他的阻礙之下，愛情便發生了。在一切都趨向熟悉單純以後，自然是一變一嫁，情投意合了。

有一回在火車上看一本雜誌，看到有一篇小說，作者用火車和軌道來比喻愛情，覺得這個比喻很是新鮮得體。火車和軌道，一定要配合得非常妥當，不能有一絲輕微的偏差。機緣巧合也正是如此。

男女間的爱情，要機緣巧合，但也並不是除了那個在適當的時候出現的人以外，就沒有其他的。而只是無緣，給錯過了。大多數都是如此的：一個人走過了，你沒有去留意他，便錯過。可能當時你並不覺得，過了很久之後，有一天，你會忽然的想起來，一點點的，一片斷一片斷的記憶集合起來，才覺得他是那麼的好。雖然不一定會掉淚神傷，但總有那麼一點點的惆悵之情在心上。可是你又的確是把他錯過了……呵，那個人呵，就是出現在那個不適當的時刻，在你身邊有着一大群人的當兒，在你無暇去刻意注意他的當兒，就是這樣的給錯過了。

但一切都無需太惋惜，錯過了也，並不等於失去了一回。在另一個時候，在另一個機緣巧合裏

，那個人出現了，於是，只在一瞬間的功夫裏，你們已經情投意合。就像火車和軌道，就是他了。
愛情就是這樣的一回事：機緣巧合。



百思不得其解

一直聽到人家說，政府部門的人嘴臉最難看。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板起臉孔，彷彿露一下笑容，就會損失了幾百萬似的。其實，銀行職員的嘴臉也一樣難看。我以前一直以為是我運氣不佳，老碰不到這一類「黑臉神」。後來才知道朋友中也有不少和我一樣，看見他們那一副嘴臉，就想發火，如果早上去了一趟銀行，包管心情不好一天。陳說：我去提款，好像拿的是他的錢一樣的心痛，永遠不會給我好臉色看。有時忘了少了個簽名，他就乘機惡聲惡氣的揮你一下，也不知道是什麼心理。真的，說到這是什麼心理，我一直百思不得其解。如果是我，工做得這樣不愉快，就乾脆不幹。不然就高高興興的做下去。整天板起臉孔，不說別人看了反感，自己也不見得有好處。坐在那裏，一臉不知有多麼高高在上的樣子，永遠不認為他的職責是為客戶服務，反而是你們都應該看他的臉色。必須對他恭恭敬敬，必須盡量少麻煩他，不能有問題，就算迫不得已，也只能是一句，一句已經太多太多了，再開下去包管報來白眼。

有一次坐著等兌一張支票。看見兩個女人進來，向一個女職員要求開一個聯名戶口，那個女職員面無表情的丟下兩張表格。她們把表格看了又看，臉露難色，終於開口對她說：「小姐，請你將

忙壞一下好嗎？」

她聽了一下白服，懶懶的說：「自己壞。」

「我們都不懂英文，還是麻煩妳幫幫忙壞一下吧。」

「這樣簡單也不會，還來開什麼戶口？」她囁咕着，還是不情願為她們壞。站在身後的一個男人見狀，很快就為她們壞妥了。却不敢開口講她什麼。而她照舊是那一副臉孔，也不會臉紅，慚愧一下。

我着在眼裏，變響永不到那家銀行去。但今天又在另一家銀行，看見同樣的嘴臉！

男人

這個年頭，做男人特別難。尤其是要養家活口的男人，更是難上加難。所以一直十分慶幸自己身為女人。有人問我，如果還有下一輩子的話要做男人還是女人？我的回答肯定是：女人。

我沒胆量做男人，因為自曉得內情。要養家活口的人，經常沒有選擇的餘地。工作不如意，不根揆下去。常聽見有人隨隨便便的就開口批評這個人沒骨氣，那個人沒男子大丈夫的氣概。其實說這種話的人最混蛋。看事情永遠只看外表，不往深處想。人家一家幾口靠他一個人養活，還怎能動不動就講「骨氣」，講「男子大丈夫」(餓着一家幾口，那算是什麼男子大丈夫)？人家是一把的辛酸淚，你却在旁邊煽風點火，怎麼不混蛋？

我是曉得自己事的。火爆性子死不改，得罪人是看家本領。如不幸身為男人，又要養家活口的，那一定是活得十分痛苦了。因此一直對所有要評家活口的男人十分敬重。一聽到朋友中有誰變成家，馬上對他刮目相看。無他，這個年頭，做什麼都難。有勇氣養一個家的男人，總是值得刮目的。

丟人現眼

情人節那天去拜年。朋友說，這樣好的日子，妳拜什麼年來？我愕然，為什麼不能拜年？她說自古以來，人人都是重色輕友的，這樣難受帶克的日子，拜什麼年來？

這樣的話，真的是一點也不錯。其實我是走投無路。在外呆久了，孤獨慣了，所以一直以文為伍（寫作是最寂寞的）。有時又實在不願意寫，看存稿費的份上不是理由。就算能天天不斷的寫一千字十五塊錢稿費的那種小說，生活也不見得能富裕起來。所以，「看存稿費的份上」這句話，永遠也不能講。專欄脫稿，是因為心情不好。平時的日子又早已賣了給老板，星期天休息，原應該好的寫。但又放着不寫跑去串門。一屁股坐到太陽下山，還要吃了晚飯才肯走。摸著黑回家，一頭倒下去便睡到大天亮。於是又開始一天的工作，然後天黑了又亮。日子如梭，人就老了。我任少年一場！

有時靜下來想想，這樣做人不是辦法。為愛情生活着，大概很開心，為寫稿費寫稿，滋味難受。千錯萬錯，不該佔着廁所又不大便。小小的一個瓶子，也不能好好的填，不如乾脆收權算了。一把年紀，怎能老是丟人現眼？

也許是偏見

只記得看林青霞主演的片子，從「窗外」算起，不超過五部。片名算來算去，也只記得「窗外」。其實記得不記得都沒關係，反正每片都是同樣的哭法，同樣的笑法，甚至擁抱接吻也是一樣的。對手不是秦漢就是秦祥林，總之不會跑得出那個固定的框框。

林青霞的樣子，是長得很不錯的，尤其是下巴，非常的有格。可惜所演的片子，沒有一齣是好戲（也說不上水準了）。文藝悲劇，不是太過文藝腔，就是太過沒「人」的味道（不食人間煙火）；喜劇片，看時大概還可以陪著笑一笑。笑過之後，想一下，不對呀，那有這樣的事？

林鳳嬌俗是俗，却也演過「小城故事」那樣清新題材的片子。林青霞演過什麼？八百壯士？可是她不是主角。雖然有人大大叫好，我卻不以為然，甚至沒印象。也許我有偏見。但台灣文藝片，向人不能給人信心。嗚呼嗚呼的，老是一把眼淚一把鼻涕。不然就是胡鬧得沒救沒路的所謂喜劇片，當觀眾全是沒腦筋的蠢物，可惡之極。你看過「笑王之王」沒有？笑得出來的那個一定是白痴，腦筋早已壞死了！

有時想想，找個好導演，找個好劇本，林青霞也許會有另一番作為的。我始終不相信「定型」這回事，其實是可以改的，只要有演技。



從愛情看代價

阿文有好一段日子，終日愁眉不展，好像有一大堆心事的樣子，才廿歲人，彷彿已經活完了一輩子似的，不用問，我已猜到是為了什麼。有一次，她跟我說：「我這一輩子，好日子已過完了。」我點點頭，沒多問。反正已料到是什麼事情了——愛情，就是為了那個可以驚天動地的大題目。我有什麼資格去多問，去插手呢？我自己又不是專家。

又過了一些日子，她的精神好了點，臉上也逐漸有了笑容。是她自動跑來跟我說的，她說：「什麼都是假的。今生今世，我只愛自己。」

我說本來就是騙，這個世界什麼都得靠自己。最愛自己怎麼做人？昨天他說愛妳，今天忽然不愛了，其實才不是忽然，可能他是同時一隻腳踏兩隻船，終於看準了，不得不攤牌。什麼事情都不是無緣無故的，妳也別去追究以前的是真情還是假情，更犯不着為此而要死要活，他不會領妳的情，妳可以更愛自己，把所有情都留給自己。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即使再情願，給一個月的時間來想他，回憶他過去的溫柔體貼，千丈柔情，自我折磨一番以後，還有三百三十五天可以為自己而活。所謂情到深時偏轉薄，求他沒有用，翻身得靠自己。失去了他，可能會找到個比他更好的。

我曾見過有一個因結了新歡，而棄舊人的所謂「負心人」。本來應該得意的是他，沒想到陰溝裏翻船。反而是那個被他拋棄了的人比他更快找到了幸福，他落得兩頭空。我看存眼裏，得了一個結論：世上沒有不付代價而能得到的東西。肯付代價還得兼有冒險精神。「負心的人」是一個例子。



衣服

其實，我對服裝是沒什麼興趣的，又不懂得處理。但無奈「人要衣裝，佛要金裝」，又身為女人，買漂亮的衣裳是理所當然的事——我的那群狐群狗黨們個個都是這一套理論。所以一去逛公司非拉我同行不可。偏偏我耳根又軟，明明自己是沒興趣的，但又經不起她們的七嘴八舌，甚至自作主張，結果沒興趣也得買。其實買了回來也沒什麼穿的。我一直喜歡穿舊的衣服，舊的穿慣了，覺得舒服又有信心。穿新衣服，老婆在鏡子前左照右照，不是覺得這裏不對，就是覺得那裏怪怪的，要花上好一段日子才能夠適應下來，常嘔吐不著。

可是沒辦法，因為那樣熱心的服裝顧問仍在左右。日子一久，衣箱裏都擠滿了衣服，每天早上要取件衣服出來穿時，就得在衣堆裏苦苦掙扎一番才能找到一件合心意的。每次都在一面找時一面存心裏打算，要找一天出來清理一下才行。但日子過了一天又一天，沒有做到。直到要回老家了，不得不收拾，才發現這一大堆的衣服全都是廢物！廢物當然沒保留的理由，可是呀，看來看去件件都是新的嘛，有些甚至沒穿過。怎麼扔得下手呢？但不扔掉，又實在沒用處，也沒辦法帶這麼多。真是左右為難。唯有顯喪的坐在地上一堆廢物嘆息了又嘆息。原來這也是做人（做女人）的

另一輪痛苦事。

嘆息沒有用，想來想去，其實是活該。就如妹妹的老公所說的：「妳們女人——」我們女人都
是活該，買到一貧如洗，原來都是孽物！



穿衣服

穿衣服是品味的一種。並不止是我說的。

看一個人所穿出來的衣服，可以一目了然他的品味。以前的人一口咬定，穿紅穿綠的人，一定是俗不可耐的。以前我很討厭紅色，近兩年來，却愛穿紅，尤其是亮紅，大概是越變越俗不可耐了。

有一次和妹妹上街，看見一個大男人穿着深綠色的褲子，配以橙黃色的上衣，馬上覺得眼睛難受。妹妹一笑置之：鄭芭佬顏色會流行的。那時為一九七八年。

果然，她獨具慧眼。去年近尾聲的所謂的土格顏色，原就是以前的鄭芭佬顏色。總算是得到發揚光大，雖然時間不長。有穿過的人，不枉曾時髦過。紅，黃，藍，青，一味往身上搬，除了趕時髦，還得兼備勇氣——原來時髦是那麼的可愛。四十歲的女人，也可以紅黃藍青一番，多麼大快人心！

今天，我仍穿著件亮紅的袋裝刺繡裙，漂不漂亮，我不管。又關高一點，上車下車，進入電梯不老落在別人之後，應該算是好了。其實，穿衣服如此，還有什麼不好？

幽默

有錢，有學問，並不是最一流的男人。

最是一流的男人，應該還要具備幽默感。可以隨時隨地談笑風生，又要俗得可耐（俗就是通俗，太過高調，普通人不能體會，不耐的幽默，說了簡直如沒說，是糟場）。

但別誤會，內廩富有趣也是幽默。

我的女朋友阿嫻的老公，我認為他是最有幽默感的男人。

某天傍晚，我路過他們的家，便順道進去打個招呼。在門外按了半天鈴，才見他出來。原來阿嫻不在家，為夫的在家睡其懶覺。大家既是老朋友，我當然沒有什麼顧忌，便大模大樣進房子裏去喝茶吃餅乾。吃到一半，忽然興起，跟他開玩笑說：阿嫻不在家，我來充當狐狸精，大吃大喝之後，留下蜘蛛馬跡，如沾着口紅印的杯沿和香煙蒂，包管你們今晚天翻地覆。

他開開的說：如果妳真得是狐狸精，我求之不得。佔了妳的便宜後，剩下你的皮，做件衣裳送給阿嫻，包管她會感動得涕泣，從此貼貼服服。

這就是他的幽默。我是自取其辱。

宣傳

廣告的影響力，其實是很大很大的，不只是在商品的宣傳上。

看到好的有水準的廣告不但心情愉快，還會有馬上要去買來試試的衝動。相反的，看到差勁不入流的，不但會影響你的情緒，還會無名火起！

在家看電視，廣告其實也是節目之一。因為天天重複又重複的映着，不看也得看，非要你把它看熟看爛不可。事實上，人都是如此的，好的東西，看久了也有膩的感覺，但可以容忍它，差勁的就根本沒有容忍的理由。所以，我一直以為，廣告片一定要拍得非常的好，不只好，還要耐看，不然天天在眼前繞來轉去，不被人罵死才怪。然而，大多數的廣告商都是這個宗旨：你罵盡管罵，我管你去死。久而久之，自然滾瓜爛熟——廣告的效果已達成。就像ABC黑啤酒，幾個男人在一起喝啤酒。旁白是一連串的：ABC啤酒特別好味，ABC啤酒特別好味，ABC啤酒特別好味……嗆聲似的，嗆到你頭昏眼花，酒醉似的，要你的命。又如很久以前的那個髮油廣告，一對男女坐在沙發上，男的頭髮梳得油亮，油得連一隻蒼蠅也站不穩。女的摸一下他的頭，吻一下，驚嘆，

又德憐，重複又重複，不知道是什麼意思。而那個男的，至始至終，坐在那裏像個大審判似的，看了就囑心。連小孩子看了也要生氣，問：這是什麼鬼廣告，看了就討厭！

原來，越看越起火的並不是我。

杆的廣告不說了。以上的其實也不是最差的，更差的還有，只是都不說了。



婦女雜誌說的

在新加坡的時候，一個月中會有一兩個星期天的傍晚，自己動手燒飯做菜給自己吃。大做特做辣嫩江魚仔三巴。煮三巴，我的習慣是一定要加一隻大洋蔥。每次切洋蔥，總是弄得眼淚直流。

有一次，隔壁的洋婦過來借雞蛋，看見我在切洋蔥，淚水一面在眼眶裏打滾，一聲不响就連忙奪門而出。幾分鐘後又再跑回來，手上拿了一條麵包，不由分說，硬硬要我銜一片在唇上，然後再繼續切。她說這片麵包在唇上，刺激的洋蔥味都被麵包所吸，眼睛就不會受苦了。於是我切幾片洋蔥，她就替我換掉一片麵包。切完了一隻洋蔥，剛剛好用完了一條麵包。

我過後說：唉，怎麼可以這樣呢？

她說：為什麼不可以呢？妳現在明明不是免了受苦嗎？以前我也不懂得這個妙方。是從婦女雜誌裏看來的。

老天，又是婦女雜誌！

如果我要炒一碟洋蔥蛋，豈不是非先準備兩三條麵包不可嗎？

但婦女雜誌上是這樣說的，絕對錯不了。問題是除了那個洋婦，還有誰願做此法？我肯定不會。

半夜電話

以前常有半夜電話。鈴鈴鈴，鈴到火起。爬起來接，哈囉了一聲，對方馬上掛電，兩分鐘後再鈴。又爬起來接，哈囉到嘴都酸了，沒聲沒響，又不掛斷。氣起來，索性把聽筒擡起來。早上起來匆匆出門，忘了把聽筒放好。那一天外面的電話老打不進來，等到發現時，已是晚上十一二點了。第一個電話打進來，是阿細有重要的事找我。却想下重要的事情，先罵我個天昏地暗。第二個打進來，又是罵。原來我的朋友，個個壞脾氣，我也懶得解釋。人性本如此，找藉口避難也沒有用。

以後聞中繼續有半夜電話，照舊是那個窮無聊的噁吧（不是噁吧是什麼）。不起來接，又怕真一真的有急事。尤其是家存幾百里外，半夜電話不像是開玩笑。有一晚睡在床上窮想辦法。終於皇天不負苦心人。想到了，只待那個無聊的人的電話。果然，兩天以後半夜電話再響。我先弄清楚了確實又是他以後，慢條斯里的說：棺材店，原來府上半夜死人，請問死了多少？敝店正好存清貨大減價，買一送一，買二送一，請說地址，馬上送到。對方馬上收錢。

從此半夜電話不再響。原來是個騙包。要擾人清夢，又怕聽不吉利的話。要幹下流事，應該天不怕地不怕。

這種騙包，配做什麼好？

中年男人

唯有中年男人的他，永遠給妳一種溫柔的壓力，當然，他不像妳的父親，動不動就教訓到你扁扁。却處處提醒著妳，不可以做幼稚的事情——自己要爭氣，實際點，打起精神做人。細膩中滿是溫柔的感情。

他從來不跟妳大吵大鬧。種種猜測留給妳去想——總有一天會真相大白。妳跳起來罵道：他媽的！他却心平靜和的問妳：妳跳什麼？頓時，再大的火氣也煙消雲散。自然神氣不起來。

過後，自己好好的想想，忽然深刻的感覺到他的愛心。

年輕後生永遠不滿現狀。老有滿腹的憤才不遇之感，樣樣事情都覺得委屈。他却結結實實的給妳一盆冷水：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休想他會在旁藉助煽風點火，和妳一個鼻孔出氣。所以他永遠可靠，甚至想做錯事情也無惡可乘。大大的哭完一場，他溫柔的拉妳進懷：哭會哭，吃會吃，肚子餓了沒有？

溫柔的壓力，又是溫柔的壓力，原來我的眼淚全點浪費掉了。

才明白，這世界上，原來只有他可以客忍我。

糟塌

最難忍受掉眉毛，再畫兩道假眉的女人。

更難忍受用棕色眉筆，描兩座大山似的眉毛的女人。

奇怪，老想不通，怎麼這樣也算美，審美眼光何在？四十歲的女人如此，還可以忍受。因為她以前的時代就會是這個樣子的。過二十年，時為一九六零年，雖不致於整個女人都剃掉眉毛，但兩座大山似的描眉法的確是流行過。林黛如此，杜娟也如此。沒有人會說醜，因為流行。大凡流行的東西，都會莫明其妙的被接受而變成了美。人人如此，審美眼光可以馬上大跳，不當一回事。

偏偏到了今時今日，卅歲不到的女人也故此法，剃掉原來好好的兩道眉，而描兩座大山。滑稽愚蠢得可以捧肚大笑至流淚！

又偏偏我的好友結婚那天，也被化粧師剃掉了眉毛。雖沒描兩座大山的慘狀，却也糟塌得無法比喻。因為她本來的兩道眉是神態濃得驚心動魄的，不然我呱呱叫些什麼？

當然，以事論事，這又與我何干？但心疼惋惜一下總可以吧？還有卅歲不到的女人，不管三七二十一就一刀下去，愚蠢至如此地步，怎能忍受？

說女人

穿旗袍的女人不多。因為難穿，窄。上身窄，腰部窄，下擺窄。不舒服，一個難字。如果把腰部縫鬆又不好看；下擺弄鬆就更不像樣，唯一可以補救的就是開高叉，但又不是每個女人都可以做得到。最起碼的條件腿要修長，要够淨白。當然，腿不够淨白可以穿絲襪，但穿絲襪真的是沒有什麼美感的，常見到的是腳一個顏色，手又是另一個顏色，不是太過淺就是太過深，強烈的對照。尤其是穿高跟鞋，露出腳趾的那種。整隻腳板包到肉，像包紮爛腳一樣，不但沒有美感反而刺目的難看。最性感的女人應該是不穿絲襪的。腳趾露在外面，修得稍呈方形（最恨長長的，彎曲的趾甲，像老鷹爪又像女巫，恐怖），才是真正動人心弘的美。

旗袍又叫着「東方的魅力」，可是並不是每一個東方女子都適宜穿。五尺不到或只有五尺，身材再好也沒有用。我是情願看到某國佬穿旗袍而不願看到威姆穿。

雖有豐滿的胸脯，有圓臀，腰圍只有廿四寸。旗袍一穿，因為窄，一擠，肚臍便凸了出來，又是一個難字。很心驚肉跳的。再勉強下去，就慘不忍睹了。唉，算了算了，弄巧反拙。現在的人很奇怪，就算不胖的人也一樣會有個肚臍，只是大小而已。不信的話，你到街上去看看。

所以，穿旗袍的女人很少。

風流

情凌很喜歡說「風流」這句話，記憶中，還有梅淑貞好像也喜歡說這句話。

情凌每次打電話來催稿，一定是說：「今晚別出去風流，留一晚給我，先把稿寫好。明晚才去風流。」每次都給她弄得啼笑皆非。本來，稿是應該寫出給她的，自然沒有話好說。但心裏死也不以為是風流。風流是什麼？男人到處玩女人，有人說這叫着風流。但在我看來，這不是風流而是下流。風流應該是高雅的，源源不絕的一種氣質，一流的氣質。這才稱得上風流，男人的風流。

至於女人的風流，自今還不知是何物，故此死也不承認自己是風流。除非我已弄懂什麼是風流，不然實在是委屈。

妹妹又說：昨沒聽過風流快活這句話呀？如果幹快活，自然稱得上風流。

大概風流可作如此解吧？誰快活，誰就風流。

但我的快活，還是保持原狀階段，能風流到那裏去？譬如寫稿，拿枝筆，對着疊空白的稿紙，漫漫長夜，不寫可惜，寫滿了，又怎麼個風流法？酸氣才真。

淚流成河

不知道是從那兒看來的，一直想不起來。大概也有十多廿年了。想不起沒有關係，畢竟是別人的東西，硬硬佔為自有也沒有用。但是喜歡它總是可以的。就這樣的喜歡了十多廿年，當然，不能用來寫成小說，更不能用來做題目。實在不能夠，眼淚流成河呵，這麼灰色，怎能寫得下手呢？

得空拿出來慢慢咀嚼，眼淚流成河，嘩，怎麼得了。大概是美人的美目里流出來的吧？美人的眼淚流成了一條河，就再也不忍心去想，為什麼流成一條河了。是淒涼呵，靈氣瀟腸的哀慟。你以為可以抗議嗎？誰又知道當年那個寫的人，是用來表達些什麼的呢？到了今天，落到我的手里，何與何都已不能查。閒來無事，只能想一想，眼淚流成河是何等的淒涼。越發覺得哀慟動人，越發覺得美人自古情痴又情長。寂寞孤獨，眼淚就流成河！

又如果我懂得作詩作詞，眼淚流成河一定會另有一番意境，可是無奈呵，再好的東西，落到我的手里，也變得俗劣無比。無可奈何，人家毛蟲已成蝶，我還有什麼好講，還有什麼好寫呢？外面天昏地暗，下的可是真雨，河水泛濫了，何曾是美人的淚！

望盡天涯路

女人老是在外面打着一份工，又不是為了養家活口的，就算不是痛苦萬分，日久也會生厭。想來想去，還是趁早收拾包袱回家去為上着。這是千真萬確，至少，在午夜夢迴時，不會有滿目淒涼的感覺。

做人什麼事都不應該勉強。活着最先得有個目標。工作也一樣，換着份不是自己興趣的工作，會越做越淒涼，越做越厭。養家活口的人，該是大條道理，也是他們的責任，但是女人，若是在外面換，賺了錢又不是為了要拿去養家。日子清冷呵，失眠的夜，難免要鑽一鑽牛角尖，最起碼的題目是：做人，鑽呀鑽的，不通，完矣！然後工作失去了意義，錢也沒有價值。

於是賺了錢亂花，買最好的衣服鞋襪給自己穿。光光鮮鮮的上下班完畢後，結果還是回到最清涼的房子裏去。晚上睡在床上想：這樣活着有什麼樂趣可言？又是不通不通，雙雙雙的睡去。第二天起來照常上班。

星期六的晚上，往朋友處一坐，雙腳一擱，抽根煙胡說八道一番。有人說，這是頹廢的人生，不是生活，真正的人生不是這樣的。

千思萬想。女人可以老打着一份工，但不是在外面。望盡天涯路，沒意思。

放唱片的人

下午在樓上寫稿。

坐在靠窗的位置，隔壁有人一遍又一遍放着唱片，憔悴的老歌。哀哀懇懇的，不像是偶爾有神傷。

我嘆了口氣，覺得頭昏腦脹。手心淌着汗，有點熱。沒多少日子吧，已經沒有了那種心機。沒精打采的，人再動力也彷彿是沒有什麼用了。站起來望一望窗外，層高臨下，希望能看見放唱片的人是在那一層窗子裏面。真的，我一直有這樣的感覺：放唱片的那個人並不是偶爾有神傷，而是要藉此來繼續生活。有時已經深夜了，還在一遍又一遍的放着同一張唱片。只有一張，為什麼呢？有時呆呆的想，這何嘗不是一種美呢？但這感覺一轉而過，接着下來又顯得十分依稀，美的距離何止一萬八千里。

這次我回來，似乎還有其他的快樂。下午坐在靠窗處寫稿，生命不像是已接近完蛋。不曉得內情的明天，快樂的程度可以加倍。一切陌生的感覺亦會恢復熟悉。丟下筆，跑到街上去，不論看見什麼人，心裏還是有快樂的。何況我一直有歡容，即使不是為了什麼而保持着，希望中的至少要過

一段平靜的日子，好好的在家休息。睡醒醒醒，一切已變得不重要。

又如那個放唱片的人。雖然至今仍不知道是男是女，但非常令人感動——可能是為了要繼續若無其事生活下去，又可能是一個喜惡弄自己的人，又可能什麼都不是。天若有情，讓我看看他，不管是什麼樣子的人。然而不曉得內情，快樂可以加倍。像目前，晚上睡醒醒醒，下午靠著窗寫一兩小時稿，完全像是個過了氣的人，以一種與世無爭的態度做人。

只是那個放唱片的人不像是個有幹傷，教我想之又想……。



表妹

我們去看他。他的身邊有一個女孩子。

他介紹說：這是我表妹。

我笑在心裏。表妹一直來都是一個很奇怪的名詞。聽光顧人得很。這種聽又是聽得很抽象，從字典裏無法找到解釋。可是想想，還是會很陶醉。

很久以前，有首歌是這樣唱的：我需要一個人，可以聽我訴說煩惱，共享我的快樂。那時不知怎麼的，一下子就想到表妹兩個字上去。很適然的一種感覺。雖沒什麼創新可言，却不失動聽浪漫的情調。真的，表妹給我的感覺一直是美麗的，一種很古典的浪漫。那個「妹」字十分感人，沒酒也會自醉，是一點也不過份的。

後來你問我：他表妹姓什麼名什麼？

我答說：姓表，名妹。

你笑顏逐開，打了我一下。我很遺憾，這證明了你還沒能够體會表妹的動聽感人。

我說這是真的。表妹姓表，名妹。我回去後一定會寫一篇叫着表妹的小說。第一，是寫表妹兩

字本身的古典，第二，寫表妹的麗光。接着下來寫表妹眼裏含着的深情，一半是讚賞，一半是依賴。表哥是給生命的哥，某天寫一首詩贈表妹，悠然地把表妹引導到一個無際驚喜的境界，有蝴蝶般美麗的構圖。世間的離峯，原來只不過是這裏面的兩廂情願。

叫聲表妹呵表妹，盡管其間沒有新意，却有愛情的離峯，眼裏流着的是含情的默默，地上投影成雙。

我問，這篇題叫表妹的小說能不能寫？眼裏含情默默，地上對影成雙，你認為如何？



註定的快樂

永遠只願意跟一個男人進進出出。這是註定。愛情的力量是其次。

外面傾盆大雨。你獨自坐在屋子裏，幽暗處處。其實一點恐怖的氣氛都沒有。然而你却拿起電話：外面下大雨，屋子裏到處黑暗。然後很滿足的放下電話。也沒有想過要去開燈，不久門鈴响，去開門。他用張報紙擋雨，你一眼就看見他的鞋子濕了，褲管也是濕的；襯衫太花了，不然一眼就會看出來肩膀那一部份也是濕的——還好，到底花襯衫還是有其好處的。其實穿花一點又和愛情和快樂有什麼關係呢？

就像你在家裏閉坐，外面傾盆大雨又關他什麼事，你却打電話去告訴他。說藉恐懼為理由吧，連自己也覺得荒唐。聞雷江湖呵，單槍匹馬也可以毫無恐懼感，還沒下這場雨呢，怎麼說得過去呢？理由其實只是註定。

註定你要跟他共進出。

人家問起為什麼？你一方面覺得問題愚蠢，一方面一律回答：跟他在一起，我覺得快樂。想想也的確是如此。

其實，天下所有的人都是一樣，不外是存活着的時候，多找一點快樂，至於快樂的代價，可以完全不去管它。為情消瘦，瘦成皮包骨，還是有快樂的。

註定快樂必需是這樣子的。



醉

有生以來，只醉過一次（以前的都不算，只是頭昏腦脹而已）。但一次已足夠丟人一世。

那次是因為傷心欲絕，以為一醉可解千愁。過後才知道人生的絕望不是這樣的。震驚自己的隨便放肆，十分的懊惱又加後悔。

媽說：你知不知道，你的醉態有多惡劣？整個人趴在地上，像游泳一樣。又吐了一沙發、一地板都是，衣服換了兩次。真不是人的行爲。幸好是在自己家裏，目擊的也是自己家裏的人。如果是在外面，看你以後怎樣出去見人？

那簡直是不能想像，當然。

清醒後慢慢想，痛心羞慚之感，永世也不會忘記。原來借酒消愁是那麼差勁又愚蠢的行徑，借酒壯膽之類更不能入流。現在想，如果有那一個王八要借酒行兇，先要考慮再三。什麼樣的後果出來了，負責任的仍舊是那個王八，世界也不會因他借酒行兇而有所改變。

因為酒就是酒，與人無尤的。王八喝下了它，醉死了，死後也是王八，酒才沒因此而讓你轉變成爲一流人物。

我身受其害（其實是自作自受），所以我最能了解酒性。流淚買醉，別以為醉後傷口就會自動痊癒。

酒真的是與人無尤的。到了今時今日，人應該是進步了。思想千萬別還停留在「一醉解千愁」的階段上。吐個天翻地覆之後，依舊還要面對現實的。又何必去丟這種臉？



罪不可恕的蠢

隨手翻一本英文婦女雜誌，一個兒童心理專家說，兒童心理的發展不容忽略。細心觀察，其中不乏不正常的心理傾向。那種不正常的原由，令人心酸。所以，為人父母者，每一舉一動都得慎重。她舉例說：有一個六歲大的小孩子，已經懂得如何討好大人，如何面面俱到的做其兩面人。原因是這個小孩子的父母離異，兩方面的關係已達誓不兩立的地步。那雖然說是大人之間的事情，與小孩子無關，但他需要的是兩方面的愛。小小心靈却十分明白如果偏向一方面，就會失去另一方面。在無選擇之下，他唯有做兩面人。拼命在大人面前討好，在父親處就講母親的不是，在母親處，就講父親的不是。爲的只是不願失掉父母親對他的愛。如果做父母的是糊塗的話，也許會爲此而沾沾自喜。以爲自己才是最值得愛愛的，最得孩子心的一方面。彷彿自己就是在這一場「戰爭」中的勝利者。不然孩子怎會老在自己的面前指責對方呢，這不是說明了自己在孩子心目中的地位嗎？却不知道這孩子的用心良苦，是多麼可憐！在表面上看起來，這孩子是世故成熟的，應該是好事，但過份的成熟却是屬於不正常的。小小心靈不應該有這麼重的心理負擔。這可能會影响到他日後的人生觀。性格可能是憂鬱陰沉，又可能是過份感情泛濫，自暴自棄之類的極端行爲。

寫到此，不禁想起林燕妮所說的，最愚蠢的離婚父母莫過是，教予孩子恨，隨時隨地告訴孩子說：「你的爸爸不要你了」。或者「你的媽媽不要你了」。小小心靈已蒙上自卑感，覺得自己是天下最可憐的孩子。最可憐的人，日後還是做什麼呢？

這些都是愚夫愚婦的行爲。自己盡不要緊，但影響孩子日後的發展，罪不可恕。



水晶裝飾

插了一瓶花，擺在書桌上，然後自己坐下來慢慢的欣賞。那麼美麗的一隻瓶子，那麼薄的手工刻花玻璃。越看越覺得好看，越看越覺得陶醉，簡直是心花怒放。

忽然想：誰是那個吹這隻瓶子的人？

以前在新加坡，曾看過吹玻璃的工匠在大庭廣眾之前表演。舉動像是在變魔術，只見他吹吹停停的，手上的那隻小夾子，這裏夾一夾，那裏轉一轉的，一件件美不勝收的藝術品就出現了。看呀看的，看成了目瞪口呆，兩條腿更是像被兩支釘子釘住了似的。終於放下鈔票而拿走了一條神氣活現的龍。後來不到一天就落地開了花！摔破東西最惱人，總是那麼無知的好歹不分。摔破一隻可口可樂瓶子和一隻水晶瓶子都是一樣的，怎不痛心疾首？

水晶裝飾品永遠都是那麼的豪華奢侈。看到別人家裏的，不論擺到怎樣個危機重重，也能心胸泰然。如果是在自己的家裏，就老是覺得不勝負荷，十分的遺憾。

後來那個小女孩自意大利帶回來了兩隻水晶老鼠。放在床頭，晚上關了燈，也不用把燈光調暗，自有另一番情景，五彩六色的反射，映在鏡子裏，錯以爲是兩隻大鑽石。似真似假。小小的水晶老鼠

的本身原就是一個童話。小女孩的夢自然玲瓏可人。

而在水晶瓶子裏揮花，你怎能不快樂？當然，還有那種薄薄的玻璃手工刻花，只要想一想它身上的精工，豈能不陶醉？



這個世界

看書看了三天三夜，忽然覺得整個人很文化起來。晚上睡在床上又想起「文化」兩字，自己笑了一個晚上。原來是在拍自己的馬屁。本來就是騙，做人清清淡淡，那有味道。想活得滿足愉快，非如此不可。

妹妹老說她的兒子忠厚（才兩歲小人呵），不知這是不是也在拍自己的馬屁？如果是，應該是選錯題目了——做人處世，圓滑才算成功。忠厚有什麼用？累他一世而已。當然，人各有志，忠厚比奸好。像看戲，不明白的人，一定要問：這個人是忠的還是奸的，非得弄清楚之後，才可以加入自己的愛恨。不然愛錯了，恨錯了，都是浪費。所謂愛恨分明，做人要有紋有路。像我這種人，自然是沒前途沒希望。又是選錯了做人的題目啦——為文化兩字而飄飄然。天下真有這種人，怎麼不錯。

你以為呢，日書真言，誰會相信，是不是也是個笑話，請問光榮是什麼？

其實很快就會後悔的，也不用等十年八年以後。然後，三十歲了，開始步入中年，人生的希望去了一半以上。撒潑裝癩，皆已無補於事。再勉強下去，就會連和你有最親密關係的人也都會棄不

客氣的說：怎麼你這樣肉麻？

女人呵，開什麼玩笑。尤其是步入中年以後，應該有勇氣自己去死，也千萬別向男人撒撒裝嬌。

誰對你念念不忘呢？起碼已是十年前的事矣。如不堪受此種刺激，去找安眠藥香好了。

憂患重重呵，怎樣做人才好呢？你還希望筆下能寫些什麼出來。若再看三天三夜的書，恐怕不再是文化，而是成了白痴。

這個年頭，做什麼都遺憾，做什麼都活該。心裏想的東西，搬出去應用，又是無聊。寫稿寫到生氣。我在等三十歲，然後步入中年；然後又等做老女人。什麼都在等，這個世界。

工作與興趣


沒有工作興趣，然而却生活在這個商業社會，是最大的笑話。生不逢時是一回事。當笑話又講不過去。

誰敢說，我沒工作興趣，所以不工作了。當然，你是可以不工作的，但口袋的鈔票會越來越少；銀行不但沒有進款，而且隨時有坐吃山空的危機。午夜夢迴時，心驚胆跳。

人家說，人窮志短。志短的人一定是小家子氣的。連買個瓷瓶也要算來算去，討價還價一番才肯把鐘擺出來。那種酸氣法，連對自己也產生厭惡感。

千真萬確，人窮志短。今天有大把時間，却不敢到處亂跑。以前有工作，天天在埋怨沒時間沒假期。晚上睡覺，意大利的風景老在夢中出現了又出現。想一想，無限凄涼在心頭。偏偏那個該死的平去了回來，終日在耳邊說：「意大利的風景簡直是FANTASTIC！那又有什麼屁用，時間早已賣了給老板。」

後來終於想清楚了，出去打聽一下。嘩，不得了，繼而算一算，簡直是比以前費了三分之一。於是又咳又咳，實在是心痛那一筆旅費。當然啦，忍痛去的，自然是興趣不濃。乾脆不去算了。



朝九晚五的生涯當然不是爲了興趣。但又似乎沒理由有銀言。因爲要賺錢，人人一樣。爲錢的原故，永遠理由充足。爲興趣而工作，會笑說人家的大牙。爲寫稿而寫作大概還可以說得過去。像現在，同時寫着幾個專欄，却一點也沒有工作的感覺。說爲賺錢，更笑話，因爲那麼的一點小錢，簡直不能算得上是錢。如果靠此去意大利旅行，除非是方天夜譚。去金馬崙吧，或許是去新加坡大概會够的。如果還要說工作是爲了興趣，扯媽的，最好去死掉。免得人窮志短，活着丟人！

由陳若曦談起

一直看了不少陳若曦的文章。尤其是她的「文革故事」小說。她之名滿天下也是憑着這些數穿中共政治宣傳式的小說。向來，這種題材的小說都很引人注目（像張愛玲的赤地之戀和秧歌，寫得並不見得有多好），同時也較能予人深刻的印象。當然，再加上她的身份——以一個台灣人的「回歸祖國」之後再離開而寫出來的親身經歷，無疑是够真實深入的。陳若曦這個名字在香港台灣的雜誌上出現得很頻，這可以從她的許多「專頁」中看得出來。除了文革式小說，報導，演講稿，座談會記錄等等，就是關於她的專訪也有不少。她一直強調她之「回歸」後再離開中國並不是流放式的，而是對中共感到痛心失望。另一方面對台灣的「經濟繁榮有很深刻的印象」。這是她在一九八零年為「美麗島事件」人權正義而回返一別十八年的台灣時，接受訪問時說的。

陳若曦的寫作態度也許比較冷靜客觀，但文章方面還是和一般深受毛澤東逼害的所謂高級知識份子所執筆的文章一樣——這裏不談政治，故不去研究這些文章內容，只是由陳若曦談起，談一談某一些台灣海外文人或學者的矛盾和難以捉摸的善變：一方面十分愛國，一派憂國憂民的姿態。終日寫充滿激憤的文章大罵共匪。另一方面又一碰到機會，就往中國大陸去做其觀光客。回來後就大寫特

寫其隨從觀感：上海怎樣進步，廣州又怎樣黨變。在那里曾會見過某某大作家，又交換了些什麼文學意見。又如中國放出一批老作家訪美。他們又一窩蜂似的飛出去重重包圍，相爭依偎在左右拍阻。接着下來，當然啦又是寄發到所有可以刊登的報章雜誌去。像上一次的紅樓夢研究。在這里舉行會議，在那里舉行座談會，談來談去，也不知談了些什麼東西來。那時我尚在新加坡，每天讀遍了星馬兩地的報章，來來去去都是這一批人在研究紅樓夢，篇幅佔盡，看到眼花撩亂（如果不看這些，副刊簡直沒有別的東西可以看）天昏地暗，簡直是非人生活！

過後，想想，發現文人的無聊，真是不可思議。



品味 · 人各有志

很久以前，跟一個「二毛子」男朋友很是要好。經常一塊看電影。星期六與星期天都是看電影渡過。新加坡向來星期五都有半夜場的，於是也不放過。記得「超人」就是看半夜場的。奇怪，那時候對所有的人都很麻木。我的女友包括同事，都喜愛看華語文藝片。八點鐘本來是在床上看書看得好好的，忽然一個電話搖過來：快出來，我們一道看電影去。票已經買好了。於是起來穿衣趕到電影院的大門口去「聚」。毫無選擇的，就是從那個時候開始，林青霞林鳳嬌秦漢秦祥林的臉孔看到我生厭。時而想想，怎麼來來去去都是看這幾個姓林姓秦的人演的戲。其實，除了他們，再也沒有什麼「文藝片」好看了。

當然，二毛子男朋友是絕不看這些人演的片子的，陪他看電影一律以西片為主。像超人，像占士邦都不是我的胃口。打打殺殺，千奇百怪的武器，看得懵懵懂懂的，一散場，什麼也記不起來了。有一次看「午夜情」，散場出來，他說：假的。我說電影那有真的道理？「大亨小傳」舊片重映，獨自去看，看完後心滿意足的回家睡覺。品味還是自己的好。漸漸的更喜歡獨自去看電影，自得其樂，又不用去照顧別人的胃口。遇到不喜歡片子，可以只看一刻鐘就離場。後來獨自去看一部美國人拍的

越戰記錄片，十分不喜歡，忍住看到散場。出來後又與一個美國水兵撞個滿懷，我摸著被撞痛的肩頭，真想朝他的屁股踢一脚！我向來沒什麼幽默感，再碰到我不喜歡的人，世界會頓然變色。

跟二毛子去看最後的一部電影那是「星球大戰」。他們理工學院出身的人，永遠熱衷於「成人童話」電影。你認為淡而無味，看得非常辛苦，他却認為是最一流的享受。品味厚就是人各有志的一回事，勉強不得，不然會日久生厭。但是做人應該要對所有的人瞭解。看呂奇導演的電影大有人在，所以，還要說什麼呢？又如三十歲和四十歲的男人，都是有志向的，看什麼電影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做為女人的妳，不能感情麻木，不能偏激。他說要去看林鳳嬌，妳說OK。他說星球大戰續集快上映了，妳應該說：我正留意着。

做人啊，不能偏激。不然永遠不會有快樂。

先把書唸好

同車的人問：妳去那裏？

我回答：旅行。

就一個人去？

是囉。

妳是做什麼的？如介意這樣的問題，可以不必回答。

不會介意。我什麼也沒做。

真幸福。

我奇怪，睜大眼睛看着他：幸福？何以見得？

我書沒唸好。如今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在挨苦工。自日出到日落。

回到家後沖涼吃飯，然後看電

視到深夜，明天又再開始挨。日子天天如此。唉，做人真沒意思。

那又要怎樣做人才有意思呢？
至少要先把書唸好。有一份好的工作。當然，最好是有錢。

要有多少錢，才算有錢？

够花。買東西，請女朋友吃飯看電影之前，不必先計算錢够不够付賬——唉，真後悔當初沒把書唸好。

把書唸好，一定能找到錢嗎？

最基本的條件是如此。

所謂聽見一席話，致於勝不勝讀百年書或十年書，我倒不知道。說話的人是個年約三十的男人。想想，大概是吧，至少他在社會上已混過十年八年，一直不見榮興，不得不心灰意冷，人生觀要改變，自覺勞苦，做人做得真傷感。

於是他感嘆：一定要先把書唸好。

我是個很惜情的人，只覺得這個男人很淒涼。所以把話錄下當稿交，可以省下無中生有另寫一番。

舊雜誌

閒來喜歡看雜誌，多數是舊的，如明報月刊，讀者文摘。幾百年前的一併翻出來看，看完了，不禁要失笑。書中之如火如茶的緊張大局勢，其實早已事過境遷。又如看舊的讀者文摘，專家分析越戰問題，預測大局勢將會怎樣怎樣，一面看一面笑，心花怒放，因為這些事情早已屬明日黃花。關心的是看到專家的眼光獨到。除了讚嘆以外，更是佩服到五體投地（忘了是那一本舊書，曾有人預測，世界末日是在一九八零年。現在已為一九八一年八月，簡直是笑話）。如卡特總統，上台之時非常神氣活現，讀者文摘尤其多關於他的文字。照片一幀幀的刊出來，到今天，還是覺得他是美國歷任總統笑臉最迎人的一位。那時人人都以為他會有一番作為的，沒想到竟然弄到這般尷尬。現在看起來又是明日黃花，大勢已去。不禁要大嘆：怎麼他會犯下這種致命的錯誤呢？

作為一個領袖，除了需要眼光，還要什麼條件？

看舊雜誌，我還是比較喜歡讀者文摘。只要習慣了它的洋腔中文，一切好辦。當然，明報月刊的中文是一流的，但中國問題太多太重。來來去去都是四人帮，挖挖罵罵的，一弄幾個年頭過去依舊綿綿無了期。累壞了眼睛。

但閒來看舊雜誌，還是最好的。除了享受那種優閒以外，還可以重溫舊夢。是甜是苦，盡在不
言中，妙。永遠比出去跟人家上咖啡座閒聊安全。今日這個世界，多事的何止三姑六婆，八公也多
的是，稍為不留神，就會被是非纏死。永無超生之日：

在家看閒書，管它有多舊，一切盡在無言中，怎麼不妙？



最動人心弦的女人

我認為她是最動人心弦的女人。

一九五零年出生的，二月，今年是卅一歲了。但她永遠清純。依然像十八歲她的學生時代一樣。認識她，就是在那個時候，想想，真不容易，已是那麼多年的朋友了。

有一段日子，忽然失去了聯絡。大概有四年吧，再找回彼此時，她已結婚生女。遺憾丈夫不是當在那個男朋友。她說：「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分手了。真的，至今不明理由。」我絕對相信她所說的。因為我也有過這「不知道為什麼」。

她住在梳邦園，距離我處最少也有十多英里。却不時來看我，而且還是搭巴士來的。毫無其他目的，只是來看我，聊一聊。動機十分令人感動。到了要走時，天已黑了下來。我堅持要送她回去，她不肯，理由也太遠了，天又黑了，麻煩。我有比她更充份的理由：就為太遠了，天又黑，更非送不可。以後她就不選下午來了。走時天還未黑，又是十分的令人感動。處處為人着想，盡量不肯麻煩別人的女人，除了她，我至今還未遇到第二個。

她老愛說：真奇怪，我記憶中的她，一直是十四五歲的那個樣子。每天傍晚都帶着弟妹在草場

上覆翻轉。

我提醒她說：不奇怪，我早已不是十四五歲了。而且時間過去了。

她點頭說是，又十分念舊的樣子。過了不久又嘆：真奇怪，一轉眼，就是這麼多年過去了。我常常禁不住要來看妳，看妳這些日子又怎樣了。我一直記得妳。

我也一直記得她。她的個子高高的。十八歲，五尺四寸半。是學校的運動健將。不管長跑短跑，一直成績輝煌。後來她說：我一直以為我比妳高。四年後，原來妳比我還要高。

高沒有用。不見得樣樣都比我強。而妳才是最好的。樣樣以真以誠。每一舉一動，永遠動人心絃。

悟

人本來就是很奇怪的，尤其是那張嘴巴，把死的說成活的，這是一門很高深的學問，得到發揚光大以後，可以一夜之間就「發」了起來。無中生有又是另一門學問。三姑六婆天生就身懷此種技。這是她們的權威，有時不得不存佩服之餘，對她另眼相看。

偏偏我天生小家子氣，又「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好好的說一兩個人聊天，忽然聽到他們講別人的閒話，也不管是真是假，就遍身不自在。因為一向最深明一個真理：交說是非者，便是是非人。他可以把別人講得那麼惹人討厭，那麼不值一分錢，自己自然也會遭人嫌。自己沒聽見，大概可以無所謂。但難免要在心裏想一想：不知我落到他的那張嘴裏，又是怎樣的一個畫款？

處處惹人討厭，這裏讓兩句，那裏彈一句，實在很難做人，做人應該要爭氣，不管是不是為了要自重，最起碼也要盡量避免。故此一直不與人肝腦相照。尤其是「文化圈」裏的人。吃飽了飯沒事做，情願在家裏看閉書睡大覺，再無聊就找自己家裏的人來嚇唬一番「歌樂」。以前年紀輕，看見不順眼什麼，都明明白白的擺在臉上，教人一目了然。結果就是特別容易中圈套——原來做人要深藏不露，一副高深莫測的樣子，才能保護得住自己！

所以，做人千萬別隨隨便便的跑出去亂交一大堆朋友。曇曇暫暫的又交際又應酬，到頭來的結果就是死得特別快！

人本來就已經老了，有一個以上的知己，够了！回憶起來，一大堆的舊歡如夢，傷痕纍纍，這還不够的話，再活下去，就等於是苦海掙扎了！

現在大澈大悟，只要好好吃飯睡覺。下筆寫稿時，小心字句；走路盡量小心不踩到人家的尾巴為宗旨。晚年還可以過點安樂的日子，應該不成問題吧？



字辭辨正

讀者文摘每期都有一頁「字辭辨正」，用以測驗讀者的中文程度。本人如翻到那一頁，又恰好伸手可拿到筆時，就來考一考自己。可是一直都很氣餒，因為十之有八是不能全對的。

編的人是梁實秋，每期出十二題，計分方法分爲：優、良、中、可。優者是對十一至十二，良是對九至十，中是對七至八，可是對六。所謂字辭辨正，就是找出錯的來加以辨正。有時是在每一短辭之中，各附三項解釋，叫你選出認爲對的出來，有時是在短辭中找出錯字和讀音，通常找錯字並不難，難的是讀音和選擇題。有很多字的讀音是不能用「有邊讀邊」的方法，像「蕙」字就沒邊可讀，非靠氣功夫不可，憑猜聽，如果要硬來，大概只可以讀成「藍」音。爲什麼呢？因爲有個竹字頭！又如「圳」字，如果用有邊讀邊的方法，不是讀「川」也只好讀「土」了。其實「蕙」字讀鬼音，「圳」字讀錯音。邊讀邊，憑猜，永遠也讀不對音。就像自己以前不會唸「風塵」兩字一樣，因爲讀邊不行，猜也無從猜。其實意思是知道得透透敬敬的，就是讀不出它的音。現在還有大人把活羅讀成「活羅」。以前有一首華語歌曲叫着「飛羅的愛情」。台灣歌星把它唱成「飛羅」的愛情。連廣播員有時也誤唸爲「飛羅」。

選擇題也是很難的。獼猴王有三項選擇：孫悟空之轉號，整師之謔稱，猴類之最大者。一時興起，去叫幾個朋友作選擇，竟然沒有人選對。因為人人都顧名思義，腦子一動，就想到孫悟空，猴類去了。原來獼猴王是整師，以獼猴譬喻村塾頑童，因稱其師為獼猴王，奏槍徵時為童子師，其詩有「若有水田三百畝，還善不做獼猴王」之句，還有「玉山崩」，原來是飲酒醉倒之狀。其二項選擇為：大雪後之山崩，英才之早逝，又有燕侶一對，誰都知道是指恩愛夫妻，但相信不會有幾個人知道，它的典故是出自「三千年之國龜，暫逐鷄群；九萬里之孤鶴，纏溷燕侶。」所以，要想得蒙先生編的「字辭辨正」之每期後，非博學多才不可。難怪有人謂：最難的中文測驗，讀者文摘之「字辭辨正」也！

在海邊

要是萬里晴空，又碰不上不必上班的假日，如星期天，這裏勸你最好到海邊去消磨消磨一下，包管你會有「一輩子沒有如此快活過」之感；當然，天下從來沒有十全十美的事情，樂極生悲是有其大道理的。如日光油抹得不够多，鼻尖和臉孔和肩膀都被太陽燙傷了，又紅又痛。晚上睡覺時得趴着來睡。臉擦着了枕頭，會痛得飛起來呱呱叫。隔天之後，皮一層層的脫。痛苦盡管是痛苦着，帶着愉快而又甜蜜的回憶，只要心平氣和，一切都值得。

在海水裏浮沉，目眩的陽光，熱得徹底的驚心動魄，空氣裏水汪汪的滿是鹽的味道。放眼在沙灘上，哎呀，不得了，美女個個都變了性格，本來是十分文靜的，一到海邊什麼都變了。香汗轉瞬間都不香了，鹹膩膩的，水汪汪的臉，化粧都不見了，露出了本來的真面目。可是美女永遠是美女，而且現在女人的青春期長了，也持久了，只是那一群「不化」的人一直沒有注意到而已。三十八歲以後方是過了青春期，才算是老了。有型有款的年齡，到沙灘去，在水裏賣弄一下，反而效果更佳。不騙你，不信到海邊去瞧一瞧，也不算是新發現，可以直曬得你忘形鼓掌！然後帶着棕色的皮膚回家去，從此健康又驕人。從此拒穿一切保守的淑女裝，把棕色的青春暴露出來。沒人提醒她

，她家的男人不露聲色，却淒涼在心上。原來黃臉婆青春未老，想起來又心服口服，那種心情很難明白，淒涼中又是快樂。

在海邊，任何缺憾都化爲零，當然不會再在乎那一點點的「樂極生悲」了。女人的笑，女人的青春，都一一如美女似的上乘。「一輩子沒有如此快活過」這句話，怎麼會是我胡亂說出來騙人的呢？



要罵請便

正在寫一個小說，題目叫着「花濶」，最理想應該是五萬字。

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笑話。因為某天晚上躺在床上睡不着，忽然想到花濶兩個字。也不知為什麼，竟然喜歡這兩個字若狂。就決定要把這兩個字寫成一個小說。最好最理想就是五萬字。像以前，有一個朋友剛離了婚。得空時就想一想這個人的身份名詞，最後發覺最恰當的就是「離婚男人」。後來竟然想到要寫一個叫着「離婚男人」的小說。當然，一切都是無中生有的。因為是寫小說嘛，才沒有人會那麼蠢，把真事當小說來寫。除非是寫自傳，但是，唉，存下這種人，那來什麼鬼資格寫自傳。唯有又是無中生有。

花濶是兩個字。因為喜歡得莫名其妙，不能不寫它一下。但又不能把這個花濶的小說也寫得莫名其妙，非得有個故事不可。所以，終日在絞腦汁。一邊工作一邊想。早上在花園里澆花，忽然發現玫瑰一連開了三朵，嬌貴又堂皇。恰巧那時又有人在身旁，便順口跟他說：「看，富貴花開。」

他看着我，直笑一輪過後說：「該不是又要寫一個叫着『富貴花開』的小說吧？」
這又是一個笑話。至於好不好笑，又另當別論。

近來更越發現，原來什麼東西都可以寫，又原來什麼東西都不可以寫。就像蔣基所說的：人總有些共同的地方，一兩段看來有影射的嫌疑，就得罪了不少小心眼的人。

其實一兩段已經太嚴重太嚴重了，我只寫過兩三個字，就已經被人罵上三天三夜，不眠又不睡。有時難免心灰意冷，真想從此收權「歸隱」在黃臉婆堆里，不問世事。後來想想，哈，忽然就通了。這原來就是個大笑話，就算再不好笑，寫了出來，就變成好笑了，非笑不可。

當然，現在我專心的是我的「花瀾」，其他什麼都不管。有誰不順眼，要跳要罵，OK，請便

心與意

辦完了正事，去逛書城。東看看西看看，看鍾意一雙寬闊的水牛，牛背上還坐著個頭皮的牧童，神色活現。便買了下來。然後又看見一隻馬，於是又買了下來。手裡拿著牛和馬，什麼都沒想，只是一心一意喜歡著。旁人却笑著說：「怎麼買了牛又買馬？當真是想做牛做馬？還嫌世事不夠苦嗎？」

才知道歲月是不自知辛苦的渡過了。記憶裡的深刻印象，永遠帶有一種縹緲的境界。把煩惱留給第二日吧！天天這樣的勸慰著自己，日子就過了。買了牛又買馬，本無什麼意思的，只是憑著喜歡兩個字，不料却平白的叫旁人數鬧了去。破壞了所有的興緻。其實也奇怪，原以為是早已參透了世情，却又酸腐不堪到這個地步。才知道做什麼都難。是什麼年紀了，其實應該觀什麼都無所謂的。偏偏在乎做牛做馬的人生。心裡漸漸灰暗起來……。干不該萬不該，連自己也變了形。

回來後，自己好好的想，覺得自己就是萬般的沒出息。十分的心痛，痛自己做人沒宗旨。決定了什麼之後，又要後悔什麼。其實做什麼都難，不是難在什麼，而是難在自己的心與意……。

常常是為了一件事，而聯想得很多很多，彷彿什麼事情都不值得，什麼都是傻事，只有自己

苦惱着。

就如水晶玻璃，除了晶瑩冰涼以外，本身還有一種難言的美態。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想起水晶玻璃。多少年過去了，我心深處一直有着類似這樣的一種東西，晶瑩的，冰涼的，有一種難言的美態

.....
其實我是說不出這種心中的感覺，晶瑩的，冰涼的，為什麼會有那種難言的美態？又如好好的買對愛牛一隻愛馬，又為什麼會心情不好？



樣樣第一

不要以為高級知識份子是可以共患難的，更不要以為高級知識份子的情操是清高的。到了今日，人的精神品格一直在改變中，永恆不變的美滿，強求不得。千萬不要受古人的誤導，以為讀書人永遠是品格高尚的明理人。以前大概是這樣，但人的社會意識發展到今日，一切的「以為」大可以推翻了。其實在今日來看高級知識份子，最莫名其妙的是這一種人：智力是有餘的，而欣賞力奇特，極深的印象是高級知識份子的精神因素。恃才凌人是他們的一貫作風。純粹的感情維繫又實在不足以容忍他們。

天下所有的習者在他們的眼光看來都是庸才。更可怕的還是高級知識份子的女人。因她相處單單只靠純粹的感情是維持不來的。身為她丈夫的那個男人不但每一秒鐘都得欣賞她的才華，而且還要對她有強烈的崇拜感。更不能與她競爭位置，仰慕傾心要達到五體投地的地步，不然實在難以相處。男人向來可以容忍笨妻，奇怪的就是高級知識份子的女人也有此傾向。所以這才莫名其妙。她一方面深悉丈夫比她強，另一方面又看不起不比她強的丈夫，予盾得一無是處。「各適其是」似乎是永遠不可能的。別人看在眼裡，疑疑惑惑，實在弄不清楚，她們要的是什麼？

自以為了不起的人給人的印象就是驕傲。而驕傲又代表着優越。雙重的意義夾在一起，自然教人難以忍受。做了不合理的事，又不許人批評，因為她總是對的，因為她是高級知識份子，懂得的東西永遠比你們多。

由這一類女人來搞婦解運動，包管天下大亂。樣樣都要第一，試問怎樣做事？爭取到了平等，那來還有第一？

我只願能做個快樂的女人，一切合理的，平等的，已是心滿意足矣。樣樣第一未必稱心如意。

昏眩

現在想來，以前寫散文的確是很用心的，挖心挖肺，好歹不分。一大堆的苦戀，有時竟然寫到哭了，因為點點滴滴都是自己的真情真意——當然，當局者迷，那時候寫固然是寫，其實真正的目的是為了要發洩。又一直以為快樂的人是不寫文章的，因為樂不可支，按不下心來，好好的坐在桌子前苦心經營。

若干年後，才逐漸發現，原來這些在「傷心之餘」時所寫下來的東西，是其蠢無比的。不禁大嘆：當局者迷。感情之泛濫足以掩蔽我今日這個小女人。那時沒掩蔽，可以說是造化！

然而那樣皆是事實，它就像是一面大鏡子，反映出來的都是真面貌。不管你是滿臉嗜癡仰者是單了一隻眼睛，它照樣無情的好歹不分，只告訴你一個事實——這是真的。

出書之前，曾花了幾個晚上去整理，又經千挑萬選才選出八十篇出來，到字全部打好，再看着，又抽了四份之一出來。以後就不去管它了。連書出了也沒勇氣翻它，只看一看封面，望一望字體。嘆了口氣，不好，字體太大了，應該縮小一點的。內容更不用提了，疊疊贅贅的一大堆「苦戀」，昏眩。

也似

看過這兩個字沒有？

其實這兩個字是可以經常看到的，可是我自己對它一直十分陌生。也從來沒有引用過。是根本不會用，其實它的意思十分清楚，就是不知道應該怎樣使用。一直覺得比這更妙的文字隨便一大把，沒有需要一定要用到它。所以從來沒有想過要在這裏面求進步。

三毛是經常使用這兩個字的，她形容快步跑或者飛奔時，就喜歡用「飛也似的」。我們這個地方，寫東西的人似乎並不怎樣應用到。我想這應該是真的。文字雖然是古老的東西，但是用文字來寫東西，有進步的人應該自己創新意。每個人都知道，也要求，看文章要看有新意的內容。文字也當然是越有新意越好，這當然不是指尋新立異。更重要的是文字不同於古董，寫作的人不能老往古董裏面鑽。我是一直在想，想了又想，還是想不出「也似」有什麼太妙的地方。當然，用慣了，又會用自然是好的。如果自己也勉強來一句「她飛也似的跑下來」，就變成了抄襲人家三毛了。人家是用慣了，一切順眼自然。我自己就完全不行了，就算人家不嫌，自己也要不習慣，更不順眼。

女明星內涵

越文越喜歡張艾嘉，第二個是蕭芳芳。因為她們算得上是目前港台女明星中最有內涵的兩個。胡茵夢是屬於半桶水之流，沒有真正的內涵，雖然一直標榜自己是個「文化人」，拼命往藝術圈子里擠。結交了一大堆作家畫家的文化人，一會兒開畫廊，一會兒寫專欄，一會兒又下嫁大作家李敖。但到了最後，原來都是五分鐘熱度，一切的所作所為只不過是嘩眾取寵。也曾看過她所寫的文章，却一直看不出什麼內容來，連她所欲表達的思想也是不知所云。唯一記得他說過：星馬華人受教育少，文化水準低，沒有欣賞力。雖然一直拍電影，演技却是第九流的，永無進步。做什麼都是半桶水。只空長有一張漂亮的臉又有什麼用？

張艾嘉的好是好在她有內涵，是個真正為藝術而工作的藝人。雖然並不漂亮，却一點也不俗氣。品味高，嗜好和興趣都是上乘的。做事快，又肯賣力，是個有心真正要把事情做好，真正求進步的人，學識好又是她的另一大優點。現在終於讓她贏得個影后的榮譽讓她高興個半死。像她這樣認真的一個人，得獎是百份之百應該。刺激她往後更進步——一直認為到了今時今日，女人不能沒學識內涵。沒內涵而又不求進步的女人最不值得得原諒，如林青霞之流，除了新聞之多，別的一無是處。倒是覺得

她和秦祥林是天生一對，繡花枕頭配草包，再合適不過。

蕭芳芳是另一個力求進步，真要把事情做好的人，祇她有今日之成就。以前她也只不過是個和陳寶珠呂奇大拍其在沙灘上跳阿哥哥舞的那種不入流電影的明星。紅極也是低級的。後來就進步了，跳出了低級，變成了個有內涵的電影工作者，躍到了今天為止仍不脫力做外國夢的作風，隨便擺個架，無一處不沙塵。但值得原諒，沒有料永遠唬不了人，利用自己的一雙手創出一番事業來，更是不簡單。擺款沙塵得有條件，本身沒有內容，什麼都不成款。

女人

女人袋有十千八千，嚷着要到新加坡買鑽石。

其實也是怪，不知道她是怎樣想的。如果只限十千八千，又何必花一筆錢來買飛機票飛來飛去。現在十千八千能夠買到什麼石頭？兩三萬才算是鑽石，算了，稱來稱去也只是零點多少多少，會氣死人的。但女人並不這樣想。恍惚間，女人是以擁有顆鑽石來安定自己，女人的安全感也彷彿是以有多少只鑽戒來衡量的。老公賺了錢，而她自己十隻手指光光，沒十千八千的鑽石，那顆心怎樣也安不下來。卻沒有去想，一卡拉的鑽石需要多少萬而不是十千八千。

她說老公近來賺了錢，成了百萬級，她就弄戴鑽石不可了。但老天，只是十千八千，安全個什麼屁感？

我說不如叫妳老公買一幢房子給妳吧。妳要的是安全感嘛，現在房子比什麼都值錢。她卻說：房子又不能戴着出去，沒人看得見。鑽石戴在身上，閃閃閃的，那才過癮。

（其實能過什麼「癮」，才十千八千，女人的想法，會氣死人的）。

後來有人說，她只是不知道鑽石的行情而已。等她弄清楚了，就會要十萬八萬的鑽石了。女人

向來勢利又加虛榮。一項新嘗試之後，貪得無厭。想想，這大概也很有點意義的。好過她天天看着老公的操行而憂心忡忡，終日無事找事，借題發揮，沒一刻安寧。也算是人生的一大樂事。

又有人說，把女人餓飽，再「借」一點財物讓她守着。「借」的意思就是：等到需要用到時再說好說歹去把它騙回來。女人都是這樣的，財不可露眼永遠行不通。一大把讓她守着，就可相安無事。

大概這也是真的，因為這樣的例子太多了。



水晶

在童話世界裏，女巫佔有着一個很重要的地位。而女巫多數有一個水晶球。可以顯得見過去與未來。故此，水晶球內是有一個世界的。

而星象學大概是西洋人的迷信，雖古老，却時至今日仍有很多人對它深信不疑。又似乎這裏面是很有科學根據的。許多這一派的預言家，享有國際權威的地位。也許是因為他們的預言可不是只對我和你那麼渺小，而是事關整個國際局勢，故此不同凡响。你是不是都是讀着文橋的讀者？隨便一找，一大把這一類的文章。還有靈魂學，動不動就搬出「科學家相信」來嚇唬人。非弄得你口服心服不可。

吉卜賽人一直是很神秘的。一想到吉卜賽人，腦子裏馬上先映出一個水晶球來。我一向如此，吉卜賽人的聯想一定的水晶球，根深蒂固。水晶球可不是俗氣的東西，它外型漂亮高貴。出現的場面永遠帶着一種難言的神秘氣氛。在昏暗中，光彩奪目。反映着站在水晶球前面做法的人的臉，更添一份神秘的色彩，非屏着呼吸來等待答案不可。外國電影拍得最多。最近有一部取自希臘童話的影片「魔島屠龍」，裏面就有水晶球這一種東西。三個瞎眼的女巫共用着一隻水晶球來看世界，這說明

水晶一直都是西方的東西，女巫的專利品，神祕中帶着妖氣，一點也不沾人的氣息。

其實水晶是玻璃，是一種礦物。用石英，灰石和鹼鹼製成。美得永遠高貴。做成鏡子，照著美人的臉。可以越照越陶醉。做成水晶酒杯，貴得驚人。小小的也最少四五十塊，七八十塊以上。做成花瓶，更不得了，不拿出一百塊來別想去動它。我結婚時，朋友在英國千挑萬選出一隻水晶花瓶，小心翼翼的帶回新加坡，却在郵寄的途中遺失了。我每一想到那隻未曾謀面的花瓶，就心痛如絞。在我眼中看來，鑽石也不比水晶。鑽石不錯光芒四射，水晶又何嘗不是？鑽石一目了然，水晶則神祕多姿。



張恨水

張恨水是中國最有名的言情小說家，知名度並不亞於魯迅，他所寫的小說一直都是鴛鴦蝴蝶派，哥哥妹妹式的。如讀者是具好奇心的，就不值得再往下看了，因為言情小說向來都是跑不出一才子佳人」的框框、俗得累人、毫無新意。但如果你要看好的文字，張恨水不會使你失望。他的小說之所以俗，只是俗在本身的鴛鴦蝴蝶派的故事上，除了故事上的俗以外，一切都是好的。張恨水小說中的人物，十分能够代表其身份，大家團秀講的話，永遠是團秀的話，規規矩矩的，一派正經。像啼笑姻緣中的何麗娜，人如其名，是一個新派的時髦小姐，從她的名字到言談舉止到穿着的服裝髮型，無一處不代表其身份。張恨水寫她：「她穿了蔥綠綢西洋舞衣，兩隻胳膊和雪白的前胸後背露了許多在外面」。故事的背景是北洋軍閥統治時期。雖然何麗娜在啼笑姻緣裡不是主角，但十分活現。她怎樣生活，天天幹些什麼，都寫得清清楚楚的。尤其是她開口稱呼人時，老是一句句的叫密斯脫某，密斯某的，真是性格活現得叫人看得手舞足蹈！」

大概我這個天生偏見，又或許是現在年齡大了，看小說不追故事，只看文字方面的表達功夫，看書喜歡看書中的那些人物怎樣生活，怎樣講話，用什麼日用品，吃什麼，穿什麼服裝，住得怎樣

，屋子裡面的佈置怎樣等等的那一大堆拉雜「陪襯」。却看得十分有味道。尤其是感興應於他寫北方人，北方人的語言，北方人的吃法，像鳳喜說那句北方話「怪貧」的，就覺得那個「貧」字十分有味道。又如雞蛋炒飯，北方人叫「木樨飯」，因為雞蛋在飯裡像一朵朵的桂花之故。在第三回裡樊家樹吃着「木樨飯」，因為心不在焉，一直把湯舀往飯裡倒，等到發現時，又深恐下人看見了他把湯舀在飯裡吃，笑話他南方人連木樨飯都不會吃！

到了今時今日，別人我倒不知道，對於我自己來說，張恨水寫的故事不能吸引我，像啼笑姻緣，大學生與賣唱歌女的戀愛故事，怎樣也看不出味道來。

過了廿五

星期六晚上跳舞去！

如果你還年輕，如果你的年齡還在十七八歲之間，聽了這句話會興奮雀躍。如果你的年齡已過了廿五，相信這句話並不會引起你多大的興趣。跳舞這樣東西，是有年齡限制的。這個不是因為體力的關係，而是在心路的問題上。

廿歲以前，星期五的下午就有人打電話來預約「星期六晚上去跳舞。」那時候的星期六晚上確實只是屬於跳舞的。過了廿五歲雖然間中也「跳舞去」，但大多數的時候都不是真的去跳舞。只是坐在那裏喝一兩杯酒。有人回座來，便陪着聊幾句。等到酒喝得差不多了，就回家去，也不需要什麼人來送。反正知道怎樣的來，自然知道怎樣回去。

朋友那說：「這個人最懂得自得其樂，不必理他。」

其實我一直不怎樣喜歡音樂，可以坐在椅子上什麼也不做過一個下午或晚上，却不能靜靜的聽一個小時音樂。跳舞自然聽不了音樂，常感到音樂飛揚的背後藏着惡劣的笨拙感。跳到筋疲力盡，從中取樂，其實是樂極生悲！有時靜靜的看，發現舞中竟然帶着酒的淒涼意，像風吹種子，播送至

全編。

後來連酒也不喝了，更覺得討厭聽到跳舞的音樂。晚上不出去，坐著看電視，遇到不喜歡的節目，索性起來按燈了再回來坐著。心中頓然湧起一種特殊的事靜。漸漸地，原來日子就是這樣溜過去了。心路與人生觀再也不能以借星期六晚上的跳舞來寄托。

過了廿五，即使生活再單調乏味，也還是情願回到屋子裏去呆坐而不願意去拼命的跳舞歡樂。因為舞中無樂趣，酒更是越喝越有淒涼味。

過了廿五，兩點打在玻璃窗上的聲音，你當然不會以為那是跳舞的音樂——過了廿五，星期六晚上做什麼？窮極無聊嘛？去搬椅子來，坐下來好好的想一想，過了廿五，人生的每一件事都得想清楚。

讀者

一直不知道我的讀者中，男的居多還是女的居多。後來從華燕報方面得知，男的比女的多。他們是根據郵購我的散文集的讀者來算。總算知道我的讀者中以男的居多。但是後來到我自己來處理郵購時，却發現女的居多。而且一直來以讀者寫給我的來信看，又是女的比男的多。不得不推翻男多女少的說法。其實這都無關重要的，沒什麼值得引以為榮。

現在我在此大大為之「受寵若驚」的是，原來我的讀者中竟然有超過五十歲的，就不得不「引以為榮」了。一直以為看我的「東西」的人，只限年輕人。理由是自己的年紀不大，涉世不深，所寫出來的東西當然不會有老人家垂青。再說人家吃鹽比我吃飯多。當然不以為然我的胡言亂語。也知道自已寫的東西只能騙騙黃毛小子與丫頭。於是倒也心平氣和的寫「年輕人看的東西」。沒想到某日收到一位六十歲的老先生的來信，自稱為「妳的讀者」，說很喜歡我的小說，寫得像日記一樣。在報上連載着時，讓他每日看一小段，感覺就像是每日讀一百少女日記一樣。當然，這位老先生的信除了令我受寵若驚以外，就是關心。另一位老太太則是受寵若驚以外另加臉紅。她和我討論「

故事」題材，指我的「故事」寫得過多男女私情。又說：「你的『一盞朝露』，怎麼寫得那麼過火？」那篇小說發表了將近兩年，內容講什麼已經忘記了。回到家裏馬上翻箱倒篋一番找出來重讀，總算弄懂了「過火」之處。

想想，寫稿至今，諸多怨言。尤其是這一兩年來寫專欄更是苦水滿腹。也曾一度心灰意冷，真想收槓算了。但是又有「我的讀者」來信勸我「別介意閉言閉語，繼續在文學的領域裏耕耘。」

想來想去，「我的讀者」都是可愛的。罵也好，讚也好，都令我心神振奮。攔阻讀者的來信，竟然有個署名名友的人寫道：「……我們有緣無份。你的這份愛，我會珍惜。……天下間比我更合格的人，處處皆見。有一天你會遇到的。」初時還以為是投錯了，但是信端上明明是寫着：「情『名友』。莫名其妙得可笑又可愛！」

廣告

現在又來談廣告了。因為電影看得多的原故，每一個廣告看得滾瓜爛熟。好的廣告看了要忍不住要鼓掌，劣的越看越火起！

一直很喜歡Hennessy V.S.O.P的廣告。那個女郎穿得一身金光奪目，用低沉沙啞的嗓子唱：「願得你有風采，願得你有氣派。」她本身就具備了所有的風采氣派，壓扭得像蛇一樣。是真正的巔峯出色。看得心服口服。於是那個廣告一出，馬上心神為之一振。就像是很久以前的那個桌椅啤酒，美女一出，就不得不馬上集中心思。美女隱隱若若的一步步走來，由遠而近，蛇一樣的壓，男人的歌聲又實在唱得聲氣迴暢，艷光如潮，教人吃不消。

反觀現在新的Hennessy廣告，就顯得新不如舊，差了一大截。歌雖然還是舊的，仍然是一願得你有風采，願得你有氣派，但女郎的風采氣派却完全蕩然無存了。只覺得她唱和舞都是亂來一通。手勢和身體的擺動完全不合歌詞內容，竟然還使出尊沃達的招牌來：食指指天，又不知道什麼叫着過可而止。一味指了又指。才知道唱歌的人是有等級之分的。同樣的歌，可以唱出完全不同的水準來。舊廣告中的女郎唱和舞都沒話可彈。低沉沙啞的嗓子，聽起來的感覺就是嬌態中帶着風

趣味。新的女郎却唱得聲尖如及，搖得不倫不類，可笑又沒意思。

真是困惑，一直以為只有用高水準去代替低水準；找到更好的才放掉原有的。就是不明白為什麼會跑出個這樣「新不如舊」的例子來？



信

以前最不可思議，老是在寫信啊寫信。看見郵差來了，心裏就高興。咀笑眼笑整張臉都在笑。最記得那個印籍郵差問：天天都有你的信，這麼多，拿來當飯吃嗎？聽了又是笑。現在想起來，真不明白為什麼還好意思笑？人家是生氣了，氣得實在忍無可忍。可不是嗎，整條路的人都沒有信，本應該不必轉進來的，偏偏我這個姓李的渾蛋又有信，非進來派一下不可。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除了星期天，天天都想「使死人」，焉能不氣？

後來終於收槍了。整整三年，什麼信都不寫，拿出信封來，只是為了要寄稿。到了今天，根本已經沒有了私家信。來了一兩封信，不是稿費就是公函，永遠一目了然。如果是稿費，一定在最顯眼處印着報館或雜誌的「招牌」。政府部門的不是水電單就是電話單。再不然就是銀行月結單（打個數目字在上面，叫你看仔細。如果還要繼續亂扯支票，請再存摺進來，不然——）事到如今，真的已經沒有了要為誰再拿紙拿筆出來寫些什麼東西了。以前留在新加坡的那群豬朋狗友，也都個個不需要寫信的。有什麼話，乾脆撥個電話去開聲明說。再遠的，就一年一張賀年卡算了，各人有各人的生活。總言一句，我還記得你，這應該够了。讀者文牆上說，信是有來才有往的。對，我整整

三年不寫信，誰還要「往」？但是各人有各人的生活。隔得那麼遠，我天天寫信告訴你，我在這裏
怎樣怎樣生活，又有什麼用？



請雅波原諒

看雅波的專欄，漸漸發現他雅先生最不能忍受抽煙的女人。這幾乎已經達到深痛惡絕的地步。說起抽煙的女人，他幾乎認定這都不應該是良家婦女的行為。記得他有一篇文章說，女人抽煙是為要藉那點微弱的光來顯示自己的存在。本人馬上想起站在黑暗街角處的神女，天呀，罪孽過！

那時有男女朋友說：快去駁他呀，你悶着支筆幹什麼？其實我倒無所謂，人家又不是指名道姓說我不是良家婦女，我緊張些什麼呢？雅先生是個可愛的端莊男人。套句俗語即是：人各有志。他不願跟女人抽煙，我又沒有天天在他的面前硬來硬去惹他深痛惡絕。切身關係不是這樣的。況且我從來沒有否認過抽煙是一種惡習。也老早準備好，一旦有了「下一代人」時就馬上戒煙。煙使我加倍易衰老並不可怕，畸型胎兒才真恐怖。

我無所謂人家說什麼。這裏只是告訴雅波先生，他說女人抽煙是藉光存在已引起了「共憤」。直率是好的，但單純的個人觀點有一點人之嫌。還是真有其事的，不容忽略。

請雅波先生原諒在先，抽煙不總是惡習（一無益處），可是，說抽煙的女人都不是良家婦女，這似乎是主觀過份強烈。那麼端莊整肅的脾氣，雖係連三姑六婆都要罵你了。我保持沉默又有什麼

用？你那樣看不開（大聲疾呼，惡劣呀惡劣，怎麼這些女人都這樣不自愛？）誰要明白，你雅先生是一片好心。所以呀，我才說你可愛。但是人各有志，又有什麼辦法呢？還是不要管那些雞糞的女人吧。



講衰人

「講衰人」原是一句廣東話，發展到今天，幾乎人人都聽得懂了。

講衰人似乎人人都懂得。像看見人家名成利就，自己却一直默默無聞，撻不起。講衰人的心理就會產生。又好像看見人家嫁得個溫柔體貼的好丈夫，有錢有勢又有學問，自己却半個男朋友都沒有，心里酸溜溜，自然又要開口講衰人了。

講衰人有的是拼命貶人家來抬高自己，人家名成利就，自己不能夠。只能說：「哼，他如果不是手段够，馬屁拍得準，怎會有今天？我呀，才不幹呢！名利有什麼用？人格才是最重要的！」意思就是：他之所以不能名成利就，是因為他關下人品清高，不肯拍馬屁，有格。你利害又怎樣？沒格。

除了貶人家抬高自己的講衰人以外，還有無中生有的講衰人。譬如說某女人嫁入豪門。明明是良家出身，要講衰的人竟敢公然的說：「有什麼了不起，她以前只是五十塊錢的貨色，誰娶都可以！」說完還要嘻嘻哈哈的笑，裝成他也曾染指過的樣子。哎呀呀，這種人，講衰人，無中生有也不考慮一下這種下流話怎麼能入別人的耳朵里，就算不顧自己，也應該給點面子自己家裡面的人嘛！

奇怪的就是，愛聽這種下流話的講喪人的人似乎很多。也許，講喪人是我們這個社會的特色之一。嫌人富貴，憎人貧。講喪人的心理就此而來，還有的就是不能忍受別人比自己好。



恐怖連綿

坐下來，打開稿紙準備寫稿。在還沒有下筆之前，習慣要東張西望一番來「構思」。發現原來窗外面的樹葉是一擺也不擺的。一絲風都沒有，天氣熱得可以中暑。才多少天，又恢復了寫這撈什子。不禁要生氣，今天才年初幾呀，怎麼又跑回來幹了？歲把稿紙跟筆準備收檔過年還彷彿是昨天的事，怎麼現在又鬧糟了？其實也是怪，天底下那麼多事可以做，怎會選上了寫稿這玩意兒來幹呢？又不是什麼一本萬利的大事業，何必那麼辛苦。才休息了幾天，就開始牽腸掛肚了，真恐怖！

未過年之前，已把所有的稿債還清，一切照舊傳統，什麼債也不能欠，因為過年嘛。過了年，什麼都要重新開始，舊的不算數，那時可變囉。我一定是一個很幼稚的人，什麼節目都不比過年好。那種氣氛實在很好。我是連看見賀年卡也會開心的。就如此這般，我開心了一年又一年。人家說什麼過了一年老一歲那種論調在我來說起不了作用的。我就是喜歡過年。只是今年不在以前的那個家過年，感覺奇怪，竟然脫口而出：「生平第一次不在自己的家過年。」那個一家之主馬上把臉一沉：「這個不是你自己的家嗎？」

也真沒錯。長了那麼大，第一次擁有一個「自己的家」，怎麼不感覺奇怪？其實損失也大，往

年紅包一疊疊的退，今年却忽然風水輪流轉，反過來自己派出去，那種感覺真心酸，彷彿是失去了什麼大好黃金時代似的，非常不甘心。小妹退了紅包，再反過來說風涼話，她說如果我是妳，早就找個地方避難去了。真是啼笑皆非。

年又過了，再回來開始從頭監這擲什子。無休無止，恐怖連綿。



成語

一向很少用成語，講話少之又少，寫作更不會用成語。常常是「書到用時方恨少」，因為懶，不肯記，記憶壞也是其中之一大主因。

有一個男人，是我所見過最懂得引用成語的一個人。不論是聽他與人交談或是自己跟他聊天，感覺永遠有如沐浴春風一般，他用成語之多，相信沒有人能够跟他比，但都用得非常恰到好處，一點也不會感覺到他多得過份。而事實上，真的是很多，差不多三四句話中就引用一句成語。可是又句句都用得絕妙，反而担心，如果有一天他忽然不用成語了，就會失去了所有的語言味道。

他有一個很要好的女性朋友，他稱她為「紅顏知己」。提到她的言行舉止，他用「四味俱窮」來形容。她在準備大考時，很不幸的忽然染了一種怪病，他說真是「天妒英才」。

大伙兒在聊天，說到了他的往日輝煌光榮史時，不禁感嘆時日之無情飛逝。心中如雲如霧的富兒，他忽然說：做人不能有太多的「思古幽情」。老天，這真是一大絕。思古二字，這里不是用來強調時光的無法挽回，也帶來一種美麗的幻覺，以為不知是隔了多少個世紀了，眼前他這個人，可以視而不見。他的往日輝煌是人家的歷史，跟他扯不上關係。一時甚至以為這種思古之情，怎麼輪

也輪不到他。因為他是個實實在在存在的人。思古怎可能和他扯得上關係？這都是叫人困惑的——這就是了，就是他的妙不可言之處。一句成語輕易的從他的口中淌了出來，却叫聽的人聽得瞠目不知所措。雖是在芸芸衆生當中，但你必須要弄明白，這種人並不是多得的。

我是個最懶的人，什麼都不肯強記，所以記住了他用過的成語是不會多的。「扣人心弦」是他的「思古幽情」，「四味無窮」當然是「紅顏知己」。



吹牛八卦

有人來約早上九點半去美倫文華殿吃早餐。心想：九點半吃早餐？這算是什麼屁早餐？喝杯咖啡還差不多。九點出發，去到最少也九點四十五分了。如果是在以前的那些日子裡，已經不知做了多少事情了。十點鐘，在咱們辦公室裡，這是咖啡時間。是歇下來鬆弛一下的時刻。

很奇怪，也不知道是誰發明的。早餐要上館子茶樓里吃。我一直認為早餐應該是在家裡吃的。七早八早大吃大喝，十分過份。我十多二十年來都是喝一杯咖啡或奶茶，固體的東西是兩片多士。現在漸漸轉性，早上的那兩片多士由二變成一，還是吃得像按世界一樣辛苦。常想不吃更好。但一直又想不出不吃這一片東西找什麼來代替。

我有一個朋友，她說最恨吃午餐，吃午餐實在麻煩透頂，奇怪為什麼全世界的人都吃得那麼愉快。這話真是聽得十分十分起共鳴。以前有工作時，也從來提不起勁來跑出去外面「尋吃」。開一罐水果酸奶，用一支塑膠匙搗呀搗，原封不動的坐在那里一份報紙從頭看到尾，不知有多麼乾淨俐落的感覺。

三姑六婆愛一大伙上茶樓，時間不會早。咬嚼八卦之後，剛剛好是十二點。於是動身去接兒輩

女放學。視這一段時間為「找回自己」。別以為男人們不來這一套，其實男人最喜歡。只是時間比較遲。十點鐘是坐在辦公室內打電話的，因為那是最高潮的賺錢時間，很多生意必須在那一刻作抉擇。男人的午餐時是最恐怖的，收牛收得最起勁，可以從十二點收至兩點半鐘。

可是不要隨便說這都是無聊的。因為生命委實是太累人。不從無聊中去想辦法滿足自己，怎能生活下去？男人收牛呀，女人八卦呀，這種宴會無休無止。於是大家都在這其間垂垂老去，沒有什麼好感慨。

窩

我一直很注重住的問題，吃倒不重要。做人什麼都是假的，最先一定得有一個窩，這個窩完全要個人的，而且還要舒服，看起來順眼（當然，這可不能亂要求，得看自己的能力），不能夠終日亂七八糟，不能夠髒。最恨看到螞蟻，蜘蛛網和灰塵。洗臉洗手用的白色瓷盆不能夠忍受邊緣積着一層油垢。我的好朋友兼得力助手一直都是羅明除污粉。什麼牌子都不能夠代替。有誰要是說羅明不好，我馬上要跟牠翻臉。

以前在外頭生活，也是自己住。新加坡租金貴，貴也沒辦法，情願在別的地方省一點，也要堅持自己住。有朋友開聲要求同住，租金兩個人負擔，還是一口拒絕。我喜歡朋友，經常留人過夜，却不肯同住。過夜是短暫的，天一亮就走，同住可就不同了。我的東西亂擺乱放，看似亂，其實樣樣有紋有路。從一支原子筆到一口釘，都清清楚楚知道在什麼地方。晚上看書報雜誌，看完了一手丟在地上，是亂，但天一亮，馬上着手收拾，十多分鐘以後，樣樣回到本來的位置。十年來，我早上的工作就是收拾，疊報紙，抹灰塵，倒烟灰缸。雖然重複了又重複，開中也略覺煩厭，但這種感覺一轉而過，什麼事都一樣，習慣了就不當一回事了。書報雜誌和香烟，又豈能一日無它？

我有一個綽號叫着「孤獨鬼」，是媽媽的杰作。現在終於改變作風，肯在窩裏容納另外一個人，可是窩裏的一切還是照我本來的品味。生活習慣不改。洗臉盆多了用的人，唯有雜明除污粉多消耗一點。



弟弟

我的弟弟還是個嬰孩的時候，胖嘟嘟的，看見他就要在他身上捏啊捏的，直捏到他哭爲止。媽就一直在那罵啊罵的。到了噫三四年級時，却瘦瘦矮矮，像個小老頭似的。老聽到爸問媽：妳到底是怎樣養我的兒子的？不但沒長大，反而越來越小了。媽總有無限的委屈，喃喃的說：幸虧兒子是我自己生的，不然人家真的以爲我沒給他吃呢。後來就不知道是怎樣的忽然像吹了氣似的一下子大了起來，不但大了，而且壯。肌肉就像鋼做成的。碰他一下，被彈了回來反而弄疼了自己。他頗有頑性，大概是知道自己的肌肉硬得厲害，總是愛惹人，不時在背後拍你一下，或在臉上捧你一把，雖然下手輕，還是感到非常痛。惹起了火頭，就用盡力氣給回他一巴掌。他用手輕輕一攆，巴掌就落在他的手臂上，他不痛反而是自己痛得心都疼了，於是更火上加油，沖過去和他扭打。咀上直喊：我是你姐姐，不許你還手！他說我什麼時候還手了？說的也是，他的確沒有還手，只是頗不遺餘力的按住我的雙手。如果是在沙發上扭成一團，一定是被他壓得彈動不得，恨不得只想咬他一口。但至始至終，從來沒有咬過他。雖然他一直愛惹我，也一直以惹我取樂。我還是最鍾愛他，永遠護着他。

今年算是十四歲足，兩年前已經長得比我高。我自己五呎五吋，早在幾年前已經停止長高，而他至少還有好幾年可長高長大。由去年起，他開始注重衣服鞋襪來了。我回家，他對我說：姐，你去新加坡時，買一雙 ADIDAS 跑鞋給我行嗎？我說行啊。然後他說新加坡賣五十九塊，這裏可要七十多塊囉。老天，他連價錢也老早打聽好了。昨天見到他的脖子上戴着一條銀鍊，問他是什麼意思，他說流行嘛。

啊，這就對了。青春期的嘛，他的注意力怎能老呆在皮球上呢？大概不久之後他就會有一個小女友了。我不知道他現在有沒有寂寞的感覺，下回一定得問一問他。

老公的朋友之妻

老公的朋友之妻，總是中年女人。帶着上中學的子女上門時，見我喚句 AUNTIE，然後再也無話可談。呆呆的坐，無聲的翻報章雜誌。君在眼裏，很想跟他們拉近距離。後來想一想，還是算了。他們和我有「代溝」，因為他們早已先入為主，認定了我是「上一代的人」——老子的朋友之妻，除了喚句 AUNTIE 以示禮貌以外，什麼都免談。至於那些中年女人的人家之妻也不甚投緣。A 婦問：閒時也打打麻將嗎？回答說：不會打，也不想學，太浪費時間了。於是，OK，大概也是免談了。因為明知適當三缺一時，我不是個可以湊得上一角的人選。

B 婦永遠都是子女的教育問題。她家老大中學快畢業，一心一意只想把他送出去放洋，以備日後有出人頭地的一日。因為呆在這裏沒有前途可言。本地大學不夠，輪也輪不到。到國外去，英文又恐趕不上人家的。經年拼命補習了又補習。花一大筆錢出去安排學額，結果還是行不成。晚上連做夢也是出國的問題。上小學的，也要送去新加坡，因為老大是個例子，英文基礎要從小就打好。受國文教育，除非是任職於政府部門，不然還是等於沒前途。留學無門也。後來乾脆想到移居算了。現在終於找到了個可以立足的洋國家，便舉家移居過去做人家的二等公民也在所不惜。爲了子女

日後的前途問題，還是值得的。如此慈母心，他日子女成龍成鳳，不對他好好侍奉，真該大打屁股。

C 講應該是最好的。除了講話大聲以外，一切上眼。教我種盆栽，從最基本層解釋到最高境界，最難聽的是：凡事只要動手去做，自然能摸出門路來，熟能生巧，什麼秘訣都沒有。安慰之中又是給妳信心，却又不乏真道理。看她欲從高架子上移下一盤大盆栽，忙趨前去帮忙，她連連擺手，不必不必。說時，已經一手把它抽了下來，身手好像有內功似的，看得我目瞪口呆！暗底下又是高興又是舒服。不得不由衷對她敬佩。她不像一些女人，拿一隻茶杯也要裝模作樣的尊貴相。但罵起人來又氣魄十足，萍東西洩假時更氣力大無比。

這些老公的朋友之妻的中年女人，形形色色一大堆。如果一一舉出來寫，就變成了批評人家，恐怕要得罪人了，再繼續下去，可能會連那「下一代的人」連喚我一句 KISSY 也不屑了，怎麼這個女人這樣可惡？

我媽說的

外婆對於很多人來說，都是很親切的。外婆是媽媽的母親。媽媽和外婆的關係最密切，媽媽的孩子自然也和外婆關係密切了。可是，我從小沒有外婆，連祖母也沒見過，祖父，外公更別提了。女人一扮上比男人長壽，我連女人的祖母外婆都沒見過，更不必去找祖父外公那一方面的資料了。

很多人的童年回憶里都少不了一個外婆。這似乎是說有一個外婆，日子總沒有那麼寂寞。前年還在問母親：「外婆死的時候，你幾歲？」她總是皺眉，搖著頭說：「不記得了。總之是很小很小。」

一直都在想：媽媽是個可憐的人。那麼小便沒有了母親。有心事，有委屈，向誰去說？像我，年紀活了一大把了，還會動不動就搬出一兩句來：「我媽說的」，「我媽是這樣說」。

是的，媽媽說的。媽媽的話都是不會有錯的。媽一直給我做人的信心，她老是說：「我這樣辛苦，那還一直在做人。比起我來，你們算得了什麼？你們吃過了什麼苦了？」是的，算得了什麼呢？真不容易呵，白小沒有母親，無論做什麼都要靠自己，沒有人引路，摸索了又摸索。心意要沉着，膽量也沒有一句。做人真是什麼樂趣都沒有的。

那像我們，動不動就搬出「我媽說的」，「我媽是這樣說」來嚇人。媽的話累積了她大半個世紀了。只是，媽年輕的時候，她並不能夠搬出「我媽」來嚇唬人。她的媽媽在她很小很小的時候便去世了。然而，她一直給我做人的信心，媽媽的媽媽沒有向她說過些什麼，而我的媽媽却不斷的告訴我：做人不能怕苦。一句話，累積了她幾十年的人生經驗。



陶醉

才發現，原來我是那麼懂得做家务的。做得又快又乾淨。一間屋子從樓上到樓下，掃掃井井有條，一塵不染。一日那個一家之主忽然有感而發：「現在整潔慣了，偶爾看見桌子上散滿報紙就馬上心不爽。」是啦，習慣了我的整齊清潔嘛。這是感染力奇特，成癖也。本人有福了。

我個愛黑色的傢俬，因為看起來莊重有格，但是黑色傢俬的本身永具挑剔，一點點的灰塵也看得一清二楚。非得日日動抹不可。想想這又似乎是應該的。家務嘛，是應該日日動做的。漸漸發現日日做比隔一段時日大做一次來得輕鬆容易。像瓦斯爐，烤箱那應是每周一次清潔一次。廚房的玻璃也是應該一兩天就擦抹一次。只要勤做，隨便兩三下功夫就能弄得乾淨。久久一次大刷洗才真會要了你的老命。油漬是萬萬不能久積，一種不可收拾。

其實做家务是很有樂趣的。以前很是錯誤，一直這樣想：死啦，打理一間房子，又洗又熨，還要日日煮三餐，實在沒人生樂趣。也會經跑去問母親：你天天重複又重複做這些事，幾十年了吧？到底厭不厭？現大大改變，認為這種事情十分有樂趣且偉大。前些日子向不會製西裝褲，製了前副，後副又起皺，搞來搞去，滿頭大汗，足足製了一個小時才勉強算數。但是現在呀，成精了。不但

又光又滑，那兩條摺紋更是又挺又直。所以呀，我現在最喜歡製衣服。有時坐下來想想，啊，我真不簡單，除了會做辦公室里的工作，還會寫稿，發明一大堆的悲歡離合故事，現在連家務也做得那麼好，不能不陶醉。

我這麼大寫特寫，你們別以為我現在是個全職黃臉婆，廿四小時不停操作，其實我只花兩個小時做清潔工作。每餐各花一小時，加起來一天才四小時。如果當作打工，我只要做半工。其他的時間可以在稿紙上亂發明東西哄人，看雜書，翹腳喝咖啡，上街購物，回娘家吱吱八卦，罵弟罵妹，抓外甥兒女來尋開心，逗笑了又哄笑。呵，其樂無比！

那個女人

我喜歡那個女人。

初時聽她講英語，可以講得很快很快。每一句都是標準音腔，聽得很悅耳。啊，忽然，她竟然講起京片子來，真是傳神得可怕。後來才知道，原來她是北京人，以前在電台任廣播員之職。現在開餐館，難怪逢人就說：「怎麼不到小店來坐坐？」

人是好看的，雖然肌肉有些鬆弛（那已是中年女人了嘛，如果本人到了她那個年齡，仍有如此看頭，真是心滿意足矣）。但腰身苗條，尤其是那兩條腿，自有一番嫵媚勾魂。長而卷曲的頭髮，如云一樣。對着她，覺得此人十分耐看。

坐下來聊天，話講得句句豪爽，笑起來，人往一邊倒。閒來伸個懶腰，說到她的老公時，她說：「我的卡森啊——」一臉崇拜之情，又裏又疼的。器量很好，因為她笑得開心，有事無事都開心得幾乎要昏過去了。當然也經常得罪人，然而，各人有各人的生活方式。她說話喜歡打你一下。霸佔着位子不肯起來，說話很江湖氣概。

她說：「他媽的那些人，我翻婦女雜誌，自有我的樂趣。我也看世界名著啊，『查泰萊夫人的

情人「沒有什麼了不起，還不比郭良惠的『心鎖』來得香艷！」

我說：「這樣好啦，改天借本『肉蒲團』予你看看吧。」

她說：「有何不妥？」

喜歡這個女人，就是喜歡，不必慢慢考慮的。就像她所說：「我喜歡婦女雜誌，自有我的樂趣。我也看世界名著啊。」查泰萊夫人的情人「沒有什麼了不起。」說就說啊，何必慢慢考慮？

最初的文藝

我最早接觸到的「文藝」，應該算「西點」和「東風書報」。西點最富有文藝氣息，里面有很多小說，插圖也多，就像是張愛玲畫的那種。東風畫報「娛樂性」最高，有很多女明星的照片。封面也是女明星，關刀眉，滴血般的紅脣，大圓裙子，氣鼓鼓的，像每一分鐘都要飛起來的可能性，鍾情啊、葉楓啊、林黛啊、蘇鳳啊、白露明啊等等女明星的「風姿」，就是從東風畫報里面看來的，自今不忘鍾情那張圓鼓鼓的臉，她有一個綽號叫「小野貓」。現在還時不時想一下：她到那里去了？

我看這些東西的時候，都不是一本本新新的，而是上面封滿了灰塵，打開來時，有一陣很難聞的氣味。摸到臉上來時，不大敢自然呼吸，紙張發黃，還有一點點像雨花一樣的東西開滿在書頁上。

這些東西的主人是一個唸獨中的男孩子，住在我家隔壁。名叫陳經亞，大概二十歲左右，那時是「劉三姐」全盛時代。他天天在房間裏放了又放。有時還邀來幾個男女學生一塊欣賞。我最記得那幾個女學生，個個剪短髮，前額一排劉海。穿白衣黑裙，白衣是開襟的，領子又高又挺。

有一天，陳經亞家的大花貓在他床底下產了一窩小貓。終日終夜咪咪叫，叫得他安不下心來做功課，便把整窩大小貓一併送人。連貓兒拿來當窩的西點東風畫報都不要了。我站在一旁看，初時只是看他把小貓一隻隻提起來放進紙箱里，覺得有趣。後來就被那一疊東西吸引過去了。陳經亞看在我眼裡，忽然說：「你要可以全部拿回去看。」

從西點上看來的第一篇小說是「血路」，三期完的。故事不但至今不忘，連那張插圖也記得清清楚楚。那年我只有十歲，唸小學三年級，華文似乎懂得很多，看起三毛錢小說來，毫不覺得吃力。最記得岑凱倫的那本「綠草灣」女主角叫鍾安妮蓮。還有一個叫梅夢雅寫過一本「初恨」。羅馬的小說，男主角叫阿貴。奇怪，那時候的記憶力好得出奇，反而現在看了什麼馬上便忘了什麼，毫無記憶力的樣子。

靜靜的下午

在家里聽 KENNY ROGERS

下午，靜靜的，門外一地的落葉（忽然覺得半夜里刮風落雨，是多麼的討厭）。金魚在缸里浮上沉下，鯉兒闖一下又閉上，閉上了又開一下，十多條在一起游來游去，感覺就是相處極佳的樣子。後來就想到，不知道這些金魚是否也像人一樣有國籍的？就如我自己，現在的國籍是馬來西亞，原籍中國廣東文昌，先人大概是在一八七多年之前來到此地。初時是因生活困難而南來謀生，以後逐漸開枝散葉。看宗譜時，對時間非常猶疑，因為先人的成績很誘人，又想像不到當時的情形是怎樣的，我個人一直是非常念舊的，特殊環境不算，我一直希望能有一天讓我親眼看一看祖墓。我的祖父母都是在戰前逝世，葬在板城，但這「看」不能算數，我要看的是更久更遠的。就像以前我看過一種很精美的石頭，父親說，祖父在他年青的時候曾告訴過他，在中國祖墓就有鑲着這一種精美的石頭。又聽說可以用來刻圖章用。從此對於這種石頭非常偏愛，尤其是古幽的石瓷瓶子更能引起我的遐思，還有桃木傢俬，鑲幾片貝殼，就覺得它非常搜集齊備的樣子，奈何個人的品味帶不出共鳴。漸漸的就好像失去了所有的生命力。一直來，古老的東西老給我一種「生命的幻覺」，非常的具有生命力。但現在的人却視這些東西為奢侈品，勸一下也罪過，因

爲它的本身已經有了一種人爲的勢利存在其間。

他媽的，就像是那一個婦人，把各式的古瓷瓶子丟在房間里面封塵不見天日，一天忽然讓我發現了，一臉驚駭的要求她給我詳細一點，竟然被她一口拒絕了。彷彿看多一眼東西就會飛掉了似的，真想找一晚，三更半夜去把它們全部弄回來，讓她跳個半死！

結果發現人生的高峰，並不是在這種古幽的情趣之中，就感覺做人難。金魚仍在缸里浮上沉下，門外的一大堆落葉待掃，KENNY ROGERS 的歌聲已近尾聲……：：：：：做人是難的，做一條魚又怎樣呢？浮上沉下之餘，相處極佳的樣子大概是缸里的水容納得好……：：：：：掃完了落葉，如果今晚又再刮風落雨，我會不會氣死？

做人怎麼這樣難？那麼做魚呢？做一條金魚又怎樣？在這靜靜的下午，所想的東西都是難的。

蕭紅

真的非常迷蕭紅。「驚為天人」也不够用來形容對她的迷。翻翻她的書，看看她的照片，也能很快很滿足的渡過一天。我覺得蕭紅是一個美女。短髮又比長髮好看。坐着拍照，像模特兒那樣自然。站着又是另一種風姿，婷婷玉立的感覺非常濃，她好像老穿西裝裙子，現在我們的服裝復古，看她的照片，服裝上彷彿沒有什麼時代的差別。

蕭紅的成名作是「生死場」，我是認為「呼蘭河傳」更具代表性，也寫得最好。每一次看，都有新的發現，覺得她的文字和寫作技巧都非常新。新得比所有的「現代派」還要新。她的句子通常都很短，有時幾個字就是一段了。三十年代的人寫白話文，可以寫到這種境界，不可謂不驚人。她真的是一個天才。

「呼蘭河傳」是小說，其實是最好的散文。我看了又看，志不在追「故事」，只在慢慢的享受它的文字。真的，每一行，每一段都是那麼的清新流麗，一邊看一邊想：為什麼她能够寫得那麼好？反觀我們，少少也看了人家幾十年的現代文學，怎麼寫來寫去還是那麼老套？她是三十年代的作家。三十年代中國有什麼現代文學？胡適之，魯迅等人也是和她同年代。西方的當然不能算數。始

終認為翻譯的文字本身沒有靈魂。

看巴金，看冰心的作品，你永遠會覺得：這是三十年代的中國文學。而蕭紅，這種感覺是不存在的。



影子問題

很多讀者問我：你的小說可有你的影子？

我就是不明白，看小說的人怎麼只關心這樣的問題？如果我所有的小說，寫的都是我自己，我又何必花心思去找題材，想小說應該有個怎樣的題目。那容易啦，可以一律照用「李伊爾自傳」不就行了嗎？

小說的骨架是一個故事，我自認不是一個有天才於編故事的人。故此，雖然是一直都在寫，卻不見有進步。聽到有人說常讀我的小說，已是非常滿足了。我的要求本來就不高。

是的，我只寫我熟悉的題材，加上一些生活體驗，一些想像力，當然啦，還有的是一些思想，這便是我的小說了。小說中的人物，大多數都有一個存在的模特兒。在這模特兒身上加加減減，小說就寫成了。我的讀者老關心影子不影子的問題，我是難過的。我的理想中，他們應該有這樣的問題：在你的小說中，有多少你的思想成份？

但是，認識我的人，不一定都看我的小說；看我的小說的人，可能都不認識我。他們在看完了小說之後，想的只是：這是不是作者本人？身為作者的我，難免不難過。為什麼他們只有興趣研究

我，而不去研究我的思想表達？
是我失敗了，還是尚未找到知音人？



女人四十

經常想到「中年女人」這四個字上去。其實也不知道真正的中年是多少歲。想大概是四十上下吧？這個年齡的女人不能用「玉顏憔悴」來形容，這是不甚貼切的。雖然，女人三十已算是「爛渣渣」了。四十肌肉鬆弛，臉色難看自然不在話下。但玉顏憔悴還不敢說，因為女人四十，兒女也該有十多歲了。兩餐飯也不必勞費她一口口的飯，勞心勞力的時期已過。帶着女兒上街去，更不必像趕牛似的牽遶來牽過去。她每日的午睡時間大概可以睡足三個小時，然後精力充沛的坐在麻將枱上。一直到晚飯時候。對生命的感覺也不再敏感了。因為要得到的報酬都已得到了。就說舊歡如夢吧，那又有什麼關係？一片麵包可以在體內產生三百個加路里，她午睡醒來，可以若無其事的連吃下四大片另加一杯阿華田。你去跟她算這四片麵包加起來是一千二百個加路里嗎？她才懶得聽呢！

當然，更有進步的女人。依舊可以沉醉在愛河裏，顧飛色舞，一廬心不在焉。別說她的回憶過長，其實她是不回憶的。面臨命運的轉捩點，就算她的選擇是另結新歡，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蔥蒜厭厭呢？她是個如此精壯的中年女人。你說她太肥了嗎？其實肥，更顯得她性感。然後，坦白的對人說：我最慘爛的十幾廿年已奉獻了給那個家。現在我總算可以去尋找我個人的快樂。是的，沒有

什麼條文規定，女人得一生奉獻。四十歲的年齡，青春只在她身上各部份留下慘狀。她在收拾之餘，仍有勇氣再跑出去另尋一個夢。除了運氣，天已暗，一地蕭瑟的落葉，那是生命的感覺。



姘居

閒來看閒書，看張愛玲怎樣寫她的散文，這種感覺是好的。

張愛玲的散文，閒閒的，帶點漫不經心，又有點放肆的。不怎麼特別強調主題，也不怎麼拘謹。她說她希望讀者都能够取得他們所要取的。

一對非夫妻關係的男女住在一起，我們叫「同居」。而張愛玲却用了舊式的「姘居」使人馬上想起亂姘頭之類上去，很有一種破壞又不名譽的感覺。

她說：「姘居不像夫妻關係的鄭重，但比高等調情更負責任，比嫖妓又更有人性。」當然，作為讀者的我們，一眼便看出來，她所指的是姘居的男人。

致於姘居的女人呢？她的看法是：她們多是有着很殘殘的生命力的。……她們也操作，也吃醋爭風打架。可以很野蠻，但不歇斯迭里。她們只有一家不足處：就是她們的地位始終是不確定的。疑忌與自危使她們漸漸變為自私者。」

她對她的意見表達，始終是閒閒的，不像一些人，拚老命的去強調。可是，她所要表達的，讀者都已牢牢的記住了。雖然那個「姘」字十分露骨不雅，它不比「同居」來得坦然，令當事者若無

其事。到底「研」字是陽光不足的。這倒不是丟臉的問題。而是研居的本身始終帶着自危性。令到那個需要操作（研居又不同於黑市情婦。情婦是獲尊處優的，美在金屋裡。只要本身處於現狀，一切沒問題）又沒有安全感的女人分分鐘起疑忌，一點風吹草動，就可以使她暴跳如雷，甚至瘋狂。張愛玲在很早就看到這些，也很認真的寫過。也許當時的時代沒有我們進步。可是，不論時代進步到怎樣，稍為做得到的，女人還是願意結婚的。研居只是在沒有辦法的情形之下。男人是看情勢而定，並不是每一位女人都可以令男人為她而付出負責的代價；有些男人對於負責役是厭倦，只但求輕鬆研居。

女人也許都不該傷心。有人說過：「碰不到真愛情，抓把鈔票，也很美。」
但偏偏有年華老去的女人，沒有抓到鈔票研居又要操作，又該怎去處理？這是不是活見鬼？

偽裝

我常說這個很一流，那個很九流。於是有人問：「李懂，你是第幾流？」我啊，我當然是第一流。一流的身高、一流的胸圍尺寸。婆婆見了我，會恨得要死。新娘若果只見我文而不見我人，會說：「哼，有什麼了不起。我隨便把眼睛閉上也可以改她的文章。第九流的！」

是啦，這就對了。人嘛，所有的愛惡只憑自己。偽裝也偽裝不來。我堅持要做我喜歡做的事情。做了可以坦然公開。我不信上帝，也不信神，心裡沒有包袱，但絕對是明人不做暗事。可是又不是一個胸襟寬容的人。誰要是在暗裡做鬼做怪，惹火了我，我是非反擊不可的——我沒有理由容忍對我不善的人，但是「君子報仇十年未晚」又不是我性格。花十年光陰來持機報仇，最先損失的便是自己。試問人生有幾個十年？如此一來，這十年便不能够有安樂的日子過了。再者，我恨惡毒的陰險小人，更不能讓自己往這一條路上走。人生到底有限。我深明這個道理，故此容易諒人。只要火一熄，什麼深仇大恨也跟著煙消雲散。不是因為面善好，而是有一半因為恨的本身變種不大。

敢於隱是一流，誰是九流的問題。只憑個人喜歡，欠公平也好過偽裝。

過渡時期

懶，實在很懶，賴坐在沙發上不肯起來。心情不好，又不知道為什麼不好。前幾天買了雞蛋牛油麵粉回來，打算做一個巧格力蛋糕。一連過了幾天，終於沒做成。又想寫一個小說，也是沒有着手。心想寫了又怎樣？寫成了一個小說，對我本身來說有什麼好處？就算不提好處，連影響也是沒有的。後來去泡一杯奶茶來喝，發現茶的味道一點也不好。就奇怪過去十多年來，怎麼一直都在喝着這種東西？

我還不到三十，大概不算老吧？怎麼經常如此暮氣沉沉？有時心情不好，他又一直在一旁「為什麼？為什麼」的沒完沒了，索性跳起來大吼：「老娘更年期！」這話聽上去荒謬絕倫，其實大條道理。這種悶悶不樂沒來由的過渡時期，就和女人的更年期一樣。不惹起火頭，一下子就過去了。再回過頭來談笑風生，感覺上就是一「柳暗花明又一村」。心情平復了，又開始繼續做人。把墮下的事情，再按下去完成。或者無端端大掃除一番，把傢俬搬來搬去，直搬到和本來的面目全非為止。然後心滿意足，彷彿已經脫胎換骨，變成了另外的一個人。世界也新了，可以從頭來過。

生不如死

有一個女人說：生不如死，何必苦苦活下去。

乍聽之下，覺得這些都是喪氣話，頹廢的人生態度。但多想幾回，才發現這個女人對人生是勇氣十足的，而且還十分懂得生命的真諦。

本來就是騙，短短的幾十年人生，為的是什麼？不外是尋找快樂，好好的活下去。既然生命已到了生不如死的地步，自然是沒有快樂可言了。沒有了快樂，那還能好好的活下去？好日子已完全絕望，還苦苦活下去幹嗎？折磨自己而已。雖然說：世事變化難測，今日不知明日事，但自己的事啊，總會心裏有數吧，期望奇蹟出現，也應該知道一二是什麼樣的奇蹟。既然真的已到了生不如死的地步（我所指的生不如死，可不是那一種一遇到挫折，就馬上想到「死了算」的諛隘和不負責任的態度），當然也是包括奇蹟出現在內了。

我不相信命運。掌中所謂的運程，都不是支支的河流，帶不了我走向幸福。我始終以為，這個世界是公平的。你要想得到什麼，就得付出什麼樣的代價，以努力去尋找。命運既不會扶持你，也不會破壞你，因為它根本不存在。

我始終堅持己見：世上沒有命運這一回事。也同意那個女人所說的：人到了生不如死時，無須苦苦活下去。



填格子

彷彿是寫了很久了，有沒有進步自己倒是一點也不知道。到了近年來，拿筆填格子，幾乎是每天必有的事情。填填下，也就填滿了。好像什麼都是在不不知不覺中，原來這樣就十年過去了，真是光陰似箭！

如果是換着別的事情，花十年的時間，大概早已變成了專家了。偏偏自己的這十年光陰是白白的浪費在這不知不覺中的格子遊戲中，一朝醒悟，想回頭，却已是百年身了！

後來就乾乾淨淨它鋪到底。漸漸又發現，原來寫稿也可當作一種工作（有稿費拿的，應該也算是工作吧）。論月計算，論篇計算，怎麼會變成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以前一直以為寫稿是一種很清高的事情，就算不高，至少也是風流瀟灑，酒飽之餘的清遠玩意兒。今天心情不爽，於是便來一篇這樣開頭的李華慘慘散文：「我走在回家的路上，一路見喧嘩的人群，我夾在人群中，心裏却是一片孤獨孤獨之感，心緒驟然低落。」看看，真是他媽的無病呻吟，也只有吃飽了飯不消化才会有那麼多的心情不好，那麼多落寞的孤獨感。我現在天天臉帶幸福，就算寫死了，臉也會掛笑容——千萬萬種的，除了吃飽了飯不消化以外，我不會心情不好。因為

萬事皆已看化。當年風化雪月的情懷早已過去，甚至被視為填格子遊戲的玩意兒，如今也變成了工作。有的論月計算，有的論篇計算，有的論字計算怎麼還能清高的上來呢？

但沒有什麼不好，不管它是否有進步，寫熟了，寫慣了，自自然然的就把它當為是生活的一部分。敢於浪不浪費光陰，那又是另外的一回事。其實就算你天天睡大覺，什麼也不做，日子照舊會過去的。



有版權



究翻印

出版：學人出版社有限公司

86, Jalan Midah Barat,
Kuala Lumpur, Malaysia.

承印：益新印務有限公司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Kuala Lumpur.

初版：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訂價：馬幣四元正



李憶蒼的作品

去日苦多
女人
漫不經心

散文集

漫不经心

李忆著 著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1年04月27日